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2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
Wednesday, 6 March 2002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 B. S., J. 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 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 B. S., J. P.

朱幼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J. P.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 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J.P.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許長青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J.P.

陳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智思議員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鈺成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J.P.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B.B.S.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霍震霆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J.P.

胡經昌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HENRY WU KING-CHEONG, B.B.S.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麥國風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MAK KWOK-FUNG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梁富華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FU-WAH, M.H., J.P.

勞永樂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O WING-LOK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葉國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J.P.

劉炳章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PING-CHEUNG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馬逢國議員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ANTONY LEUNG KAM-CHUNG, G.B.S.,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政制事務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MR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工商局局長周德熙先生，J.P.

MR CHAU TAK-HAY,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INDUSTRY

運輸局局長吳榮奎先生，J.P.

MR NICHOLAS NG WING-FUI,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房屋局局長黃星華先生，G.B.S., J.P.
MR DOMINIC WONG SHING-WAH, G.B.S.,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MR JOSEPH WONG WING-P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MISS DENISE YUE CHUNG-YEE,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民政事務局局長林煥光先生，G.B.S., J.P.
MR LAM WOON-KWO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財經事務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MR STEPHEN IP SHU-KWAN, G.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環境食物局局長任關佩英女士，J.P.
MRS LILY YAM KWAN PUI-YI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

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DR YEOH ENG-KIONG,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教育統籌局局長羅范椒芬女士，J.P.
MRS FANNY LAW FAN CHIU-FUN,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工務局局長李承仕先生，J.P.
MR LEE SHING-SEE, J.P.
SECRETARY FOR WORKS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尤曾家麗女士，J.P.
MRS CARRIE YAU TSANG KA-LAI, J.P.
SECRETARY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

經濟局局長李淑儀女士，J.P.
MS SANDRA LEE SUK-YEE,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

規劃地政局局長曾俊華先生，J.P.
MR JOHN TSANG CHUN-WAH, J.P.
SECRETARY FOR PLANNING AND LANDS

保安局局長湯顯明先生，J.P.
MR TIMOTHY TONG HIN-MING,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署理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劉勵超先生，J.P.
MR PATRICK LAU LAI-CHIU, J.P.
ACTING HEAD, CENTRAL POLICY UNIT

列席秘書：
CLERK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2 年婚姻訴訟（修訂）規則》	26/2002
《2002 年儲稅券（利率）（第 3 號）公告》	27/2002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L.N. No.*

Matrimonial Causes (Amendment) Rules 2002..... 26/2002

Tax Reserve Certificates (Rate of Interest) (No. 3)
Notice 2002 27/2002

其他文件

第 64 號 — 預算
截至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財政年度
卷一甲部 ——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卷一乙部 ——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第 65 號 — 預算
截至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財政年度
卷二 —— 基金帳目

Other Papers

No. 64 — Estimates for the year ending 31 March 2003
Volume IA - General Revenue Account
Volume IB - General Revenue Account

No. 65 — Estimates for the year ending 31 March 2003
Volume II - Fund Accounts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禁止車輛安裝有危險性的汽車防撞架的計劃****Plan to Ban Installation of Hazardous Bull Bars on Vehicles**

1. **劉健儀議員**：主席，據悉，運輸署計劃禁止車輛在車頭安裝有危險性的汽車防撞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涉及裝有該等防撞架的車輛的交通意外及傷亡數字分別為何；
- (二) 受該計劃影響而須拆除該等防撞架的車輛的種類和數目分別為何；
- (三) 裝有該等防撞架的汽車對司機和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何種危險；及
- (四) 市場上有否出售可保障司機和道路使用者安全的汽車防撞架；若有，其設計和安裝標準為何；運輸署會否批准車輛安裝該類防撞架？

運輸局局長：主席，根據《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6 條，“如汽車與任何人發生碰撞時，掛在該汽車的任何位置的吉祥物或其他不必要的附件相當可能會撞擊該人，則該汽車不得在該等位置掛上該等吉祥物或附件，但如該等吉祥物或附件的凸出部分不會引致受傷，則屬例外”。

過去數年，各界對在車輛車頭安裝有危險性的防撞架可能會構成危險一事日漸關注。防撞架的設計，主要並不是為了保障司機，以免他們在交通意外中受到撞擊；而是在道路以外較偏遠的地區行車時，用來防範野獸和避免發生輕微的意外，使車輛不致受損而被困荒野。

海外的研究和實驗顯示，不符合道路安全標準或安裝欠妥善的防撞架，在撞車時會造成不良後果，並可能會使車輛在設計上既有的意外保障作用失去效用。車輛上設有的可壓縮地帶，是用來緩和並抵銷發生意外時的沖擊力，使司機所承受的沖擊力可以減至最少。堅硬的防撞架大多安裝在車架上，發生意外時，這類裝置或會破壞可壓縮地帶的功用和效能，因而令大部分沖擊力都轉移到司機身上，引致嚴重傷害。

此外，研究顯示大部分行人受傷的個案是由車輛正面撞擊所致。由於有危險性的防撞架大多安裝在車架上，而製造這些裝置的物料一般比車頭還要堅硬，故跟沒有這些裝置的車輛相比，有可能對行人造成較大的傷害。此外，由於安裝在車頭的防撞架的主要重型橫欄的高度接近或高於兒童頭部，因此特別容易令兒童頭部受傷。

為提升對所有道路使用者的保障，當局建議禁止在所有車輛車頭安裝有危險性的防撞架。不屬於危險性或符合國際標準的防撞架，則可繼續在本港使用。我們正就有關建議進行公眾諮詢，諮詢期直至 4 月初。

過去 3 年，在本港遭車輛正面撞擊而引致傷亡的行人每年平均超過 2 500 名，其中重傷者約佔 30%，死亡者則約佔 3%。至於這些意外所涉及的車輛是否裝有防撞架，當局並沒有另外存備統計數字。

根據運輸署最近進行的一項簡單調查，本港約有 8 500 輛汽車安裝了防撞架，約佔全港 53 萬輛領有牌照車輛的 1.6%。按車輛類別計算，這 8 500 輛汽車的分項數字如下：

車輛類別	估計車頭裝有防撞架的車輛數目
載客車輛	5 000
輕型貨車	1 600
中型和重型貨車	1 900
總數	8 500

當局初步估計很多防撞架均屬危險性類別。

但是，並非所有防撞架均有危險性，市場上亦有提供達到認可標準的防撞架，這類防撞架通常較具柔韌性，以塑膠和聚碳酸酯等較柔軟的物料製成，符合國際或海外的標準。運輸署現正參照國際標準，編製一份在本港獲認可的防撞架一覽表，並會公布該表，以供市民參閱。該表會不時更新以包括最新的型號。若汽車製造商可以提供認可實驗室證書，證明有關防撞架沒有危險性，當局亦會審批現已推出市面的防撞架。

政府以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僱員**Employment of Staff on Non-Civil Service Contract Terms**

2. 許長青議員：主席，就政府以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僱員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政府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目及其薪酬和福利開支的總額，以及獲得續約的僱員數目；
- (二) 在僱員完成合約，以及有關職位在運作上仍然需要時，有關部門會否就填補該職位的人選進行公開招聘；
- (三) 當部門決定與僱員續約時，有何機制確保該僱員是填補該職位的最適合人選；及
- (四) 部門在決定保留一個非公務員合約的職位或重新招聘該職位的人選時，會否再行釐定入職者的薪酬及福利，以符合當前市場的水平；若會，釐定的準則為何？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當局於 1999 年 1 月推出非公務員合約制，這項常設計劃使部門首長有更大靈活性，以為期不超過 3 年的定期合約，在公務員編制以外聘請人員，以應付短期、非全職或正待檢討的服務需要。此計劃取代原先以非全職或短期形式聘用臨時僱員的安排，例如在 1998-99 年間，部門首長共聘請 13 931 名臨時僱員。在釐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整套聘用條件時，部門首長須恪守兩項指導原則：

- (一) 整套聘用條件不應高於職級或職責相若的公務員；及
- (二) 雖然《僱傭條例》並不適用於政府，但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條件及條款不得遜於《僱傭條例》（第 57 章）的規定，以及須完全符合其他對政府具約束力的勞工法例的規定。

部門首長在考慮上述兩項指導原則及公務員事務局所制訂適用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其他指引後，可自行決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整套聘用條款及其他與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僱傭事宜相關的安排。部門會因應服務或運作需要，與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簽訂為期不超過 3 年的定期合約。部門與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僱傭關係，在合約屆滿時即告終止。合約屆滿後，部門首長可因

應服務需要及當時適用的聘用條件及條款，全權決定是否繼續聘請有關僱員。除底薪及合約酬金外，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不會享有公務員與工作相關的津貼。

根據上述政策及原則，現就具體質詢回覆如下：

- (一) 由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合約期由數星期至 3 年不等，所以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在每一年間也在變動。本局並沒有部門首長每年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全年數據，而只有部門在每年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數字。在 1999 年 12 月 31 日、200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是：

	1999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非全職	沒有數據	2 410	2 506
全職	沒有數據	6 635	11 244
總數	4 695	9 045	13 750

在 1999 年、2000 年及 2001 年，部門在支付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金及酬金方面的總支出，分別為 5.36 億元、9.2 億元及 16.44 億元。在這 3 年期間，分別有 2 474、6 618 及 7 494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上一份合約結束後 1 個月內，獲得續聘。

- (二) 部門首長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擔任某些特定工作。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合約屆滿後，如部門仍須繼續維持有關服務，部門首長可自行決定是否重新招聘人手，或為任何一位現職者安排續聘。部門首長在作出決定前，會審慎考慮各項因素，包括現職者的表現報告、品行及經驗、工作的要求、重新進行招聘的成本效益等。
- (三) 如部門認為有需要繼續聘請現職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應付運作需要，部門首長會參考現職者的表現及行為紀錄，以及其上級的報告，以決定是否安排續聘。
- (四) 部門與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僱傭關係，在合約屆滿時即告終止。在制訂新合約（包括現職僱員的新合約）時，部門首長會參考市場情況、有關行業的做法、應徵者的經驗及學歷、招聘情況等因素，以決定有關的薪酬水平，但有關薪酬不得超過職級或職責與公務員相若職級的薪級中點。

副學士學位課程獲承認的情況**Recognition of Associate Degree Programmes****3. 張文光議員：主席，有關副學士課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本港設立副學士課程以來，副學士畢業生升讀本地和海外大學的數字及比率；當中有多少資歷獲院校承認或與海外院校掛鈎，獲豁免修讀某些課程或縮短修讀年期；
- (二) 哪些國家或地區承認本港教育機構開辦的副學士課程；及
- (三) 現時哪些條例監管副學士課程的招生簡介及廣告；這些條例對香港專上學院持續教育聯盟和私營辦學團體開辦的課程的招生簡介及廣告的要求是否不同；若然，詳情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第一批副學士學位的學生將於今年年中畢業，所以我們暫時未能提供副學士畢業生升讀本地和海外大學的數字。
- (二) 在 2001-02 學年，共有 6 所院校開辦全日制、經學歷評審及符合質素保證要求的自資副學士學位課程，其中 20 個課程的副學士資歷獲得 108 間海外教育機構認可，作為申請入讀該校的資格及承認學分轉移。這些海外教育機構包括美國、英國、加拿大、澳洲、荷蘭、國內及澳門的高等院校。
- (三) 目前開辦副學士的團體主要有兩大類，包括(一)大學、法定教育或培訓機構，或其轄下的持續進修學院。香港專上學院持續教育聯盟的成員大多數屬於這個類別；及(二)其他辦學團體。前者受該大學或法定機構組成條例監管，後者則受到《教育條例》(第 279 章)監管。對於課程廣告的監管，《教育條例》第 86B(1)(b)條列明，若任何註冊或臨時註冊學校的擁有人或校董發布有關該學校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廣告，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罰款 10 萬元。

副學士學位及高級文憑課程

Associate Degree and Higher Diploma Programmes

4. 馮檢基議員：主席，有關專上院校全日制副學士學位及高級文憑課程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學年由各專上院校開辦的自資全日制副學士學位及高級文憑課程的學費和學額，請按課程類別列出分項數字，以及每類課程的單位成本；及
- (二) 有否定期評估協助經濟有困難的學生就讀此類課程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其他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成效；若有，最新一次評估的結論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在 2001-02 學年，各院校開辦的全日制、符合政府制訂的質素保證要求的自資副學位或以上課程，共提供 6 879 個學額，其中副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為數 3 840 個，高級文憑課程（包括榮譽文憑及專業文憑）的學額共 2 809 個，以及學士學位課程學額 230 個。按課程類別列出的學額及學費分項，詳見附件一。

政府並無自資副學士及高級文憑課程的平均單位成本資料。由於各院校均為非牟利教育團體，課程以自負盈虧及收回成本的原則營辦，學費很大程度上可反映單位成本。

- (二) 目前，就讀本地受公帑資助的全日制專上課程的合資格學生，可申請本地學生資助計劃所提供的助學金和貸款，以支付學費及生活費。他們亦可申請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政府在 2001-02 學年，推出特別為就讀自資專上課程學生而設的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提供經入息審查的助學金或低息貸款，以及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學生資助計劃的目的是：第一，確保有志進修的學生不會因經濟困難而得不到教育的機會；第二，確保公帑用得其所；及第三，確保資助額足夠幫助經濟有困難的學生支付學費及生活費。就上

述 3 項具體原則，我們認為目前多項資助計劃可有效地照顧不同類型與經濟條件的專上學生。我們並會就各項資助上限每年進行檢討。

以自資專上課程學生的資助計劃為例，雖然計劃推出未夠 1 年，但受惠的學生人數眾多，資助額亦有相當數目。詳情可見附件二。

附件一

自資副學位或以上課程科目類別、學額數目及學費

課程類別	副學士學位課程		高級文憑課程 ¹		學士學位課程	
	學額數目	學費 (港元)	學額數目	學費 (港元)	學額數目	學費 (港元)
人文及社會科學	590 (15.4%)	43,000 至 50,000	405 (14.4%)	35,000	90 (39.1%)	42,000
工商管理	740 (19.3%)	42,000 至 50,000	1 704 (60.7%)	31,000 至 38,000	100 (43.5%)	42,000
科學及資訊科技	190 (4.9%)	43,000 至 52,000	577 (20.5%)	31,000 至 38,000	-	-
教育及語文	-	-	123 (4.4%)	31,000 至 35,000	40 (17.4%)	42,000
通識教育	2 320 (60.4%)	39,000	-	-	-	-
合共	3 840 (100%)	不適用	2 809 (100%)	不適用	230 (100%)	不適用

¹ 包括高級文憑、榮譽文憑和專業文憑。

附件二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資助類別	經入息審查助學金或貸款	免入息審查貸款
申請總數	3 263 宗	2 234 宗
獲批准申請	2 781 宗 (85%)	2 213 宗 ² (99%)
平均助學金額	37,728 元	不適用
平均貸款額	18,639 元	61,222 元
總資助額	55,000,000 元	135,000,000 元

終止公屋租約

Cessation of PRH Tenancy

5. 何俊仁議員：主席，關於公屋居民因違反租約而遭房屋署發出遷出通知書收回單位的個案，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 3 年每年：

- (一) 房屋署發出遷出通知書的數目及理由，當中分別獲重批租約及最終被收回的單位的數目；
- (二) 上訴成功或失敗的個案數字，以及當局就其決定所列出的理由分類後的個案數字；及
- (三) 因過期提出上訴而不獲受理並須遷出單位的宗數；當局會否考慮修訂《房屋條例》(第 283 章)的有關條款，延長提出上訴期限及酌情處理過期提出上訴的個案；若否，原因為何？

² 另有 21 宗申請正在批核中。

房屋局局長：主席，過去 3 年，房屋署共向公屋住戶發出了 7 470 份遷出通知書，按年份分列如下：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 536	2 350	2 584

房屋署並沒有按發出通知書理由的分類統計數字。一般來說，住戶如違反租約條款，例如欠繳租金、在單位內作非法勾當（例如藏毒、賭博或賣淫等）、未經許可佔用單位或把單位丟空，房屋署便會向他們發出遷出通知書。此外，受整體重建計劃影響並已獲遷置安排的住戶、入息及資產超逾指定上限的住戶及離婚後不再合資格住在公屋單位的住戶，也會收到遷出通知書。

過去 3 年，共有 3 982 個收到遷出通知書的住戶獲恢復租約，另有 2 946 個單位被收回，詳情如下：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恢復租約	1 293	1 275	1 414
收回單位	1 121	936	889

[註：由於發出遷出通知書的時間與及後恢復租約／收回單位的時間有差距，所以這些數字的總和與第一段發出遷出通知書的總數並不相符。]

收到遷出通知書的住戶，可向根據《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7A 條成立的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該上訴委員會在過去 3 年曾處理 1 461 宗個案，詳情如下：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上訴聆訊個案	337	523	601
取消或修訂遷出通知書	90	96	182
確認遷出通知書	247	427	419

上訴委員會是按個別情況對上訴作出判決，但我們並沒有過去 3 年按判決理由分類的數字。一般來說，首次違反租約條款而情況並不嚴重的住戶、已清繳所有欠租及承諾將來會依時繳租的住戶，以及處境困難而值得體恤考慮的住戶，可獲上訴委員會考慮取消或修訂遷出通知書。

《房屋條例》規定，住戶須在遷出通知書發出日起計 15 天內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自 1999 年以來，在法定期限過後收到而不獲受理的上訴申請有 133 宗。

由於遷出通知書是透過專人派發、掛號函件、張貼在有關單位門外的告示，或同時採用上述各種方法向有關住戶送遞，我們認為目前的上訴期限是恰當的。

建築署工作外判

Outsourcing of Work by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6. 陳婉嫻議員：主席，建築署計劃把部門內的工作逐步外判，以期在 7 年內把 90% 的新設計工作及 80% 甚至全部的維修工程外判。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該署現時以非公務員合約形式聘用的僱員數目，請按約滿日期列出分項數目；估計在達到上述外判目標時仍以該形式聘用的僱員數目；
- (二) 由現時至達到上述外判目標，估計該署每年仍須聘用的僱員，以及冗員的數目，請按職系列出分項數目；如現時未能作出估計，原因為何，以及當局何時可作出估計，並將該等數字提交本會；
- (三) 由現時至達到上述外判目標後兩年，估計該署每年就監管外判的工作所需的員工數目，請按職系列出分項數目；如現時未能作出估計，原因為何，以及當局何時可作出估計，並將有關數目提交本會；及
- (四) 該署會否向員工提供自願離職計劃？

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現時受聘在建築署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有 32 位，按約滿日期分列如下：

約滿日期	人數
2002 年 3 月 31 日	1
2003 年 3 月 31 日	24
2004 年 3 月 31 日	7

(二)及(三)

建議把建築署 90%新工務工程外判及把 80%至 100%的維修工程外判，是政府的最終目標。在推行外判計劃時，政府會採用彈性及循序漸進的方式，並會在推行計劃期間，不斷檢討推行外判計劃的進度、私營機構承辦額外工程的能力、建築署不同職系受影響的情況及應付方法，以及外判工程的水準和質素等，以便制訂推行計劃的細節和所需的人力資源，並廣泛諮詢員工有關的安排。

其實，增加外判工作只是建築署資源重整計劃的一部分。建築署日後將會肩負更具策略性的職能，包括：

- (i) 加強具作為政府建築發展及維修事務的專業顧問角色；
- (ii) 與建造業共同改善公共建築物的設計及維修，致力提高本地建築、工地管理和工地安全的水平；及
- (iii) 集中處理興建和維修公共建築物的項目管理和監管的工作。

這方面的工作將須增添人手。政府已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擬定人手安排及有關的細節，包括研究員工再培訓、再調配或其他方案等事宜，小組的工作現正積極進行中。然而，小組工作需時，故此，在現階段我們不能就達到資源重整後各職系（包括監管外判工作）所需的人手或剩餘人手提供準確數字。

- (四) 鑒於政府決定大幅增加在未來兩年內的小型工程計劃的開支，建築署須有額外人手，以便推行小型工程。因此，建築署在未來兩年將不會出現人手過剩。但是，此後及隨着更多項目及工程外判，該署最終仍會面對人手過剩的情況。政府會作出適當安排以解決有關問題，包括員工的調職和再培訓，並會研究所有可行的方案。若情況有需要的話，政府亦不排除會考慮自願離職計劃。政府有信心會為員工提供最合適的安排，並承諾不會因為推行這次資源重整計劃而強迫遣散員工。

保安人員工時的新規定

New Provision on Working Hours of Security Guards

7. 梁耀忠議員：主席，據悉，房屋署已經落實一項政策，規定部門所有外判物業管理合約的招標書均須訂明有關保安人員在 24 小時內工作不能超過 8 小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已簽署並載有該規定的合約的數目；
- (二) 根據新規定受聘的保安人員的待遇及工資與過往的安排比較為何；及
- (三) 有何措施確保在全面落實新規定時，亦同時可保障保安人員每月的工資不會因工時減少而下調？

房屋局局長：主席，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簽訂了 23 份規定以三更制聘用護衛員的保安服務合約，其中 11 份已在今年 3 月 1 日生效，其餘 12 份會在今年 4 月 1 日生效。

保安服務由護衛員、特別護衛員及護衛監督負責。以三更制合約聘用的護衛員平均月薪分別為 4,796 元、5,120 元及 5,688 元，與以前的兩更制合約比較，雖然月薪有所下調，幅度為 10%至 19%，但時薪卻增加了 22%至 35%。詳情如下：

職級	平均月薪 (平均時薪)		調整幅度
	以前的合約	新的合約	
護衛員	5,330 元 (17.08 元)	4,790 元 (23.02 元)	-10.1% (+34.8%)
特別護衛員	6,230 元 (19.97 元)	5,120 元 (24.62 元)	-17.8% (+23.3%)
護衛監督	6,975 元 (22.36 元)	5,688 元 (27.35 元)	-18.5% (+22.3%)

合約訂定的工作條件和福利均符合《僱傭條例》的規定，但亦會因個別護衛員的僱傭合約不同而有差異。

護衛員的月薪按市場供求情況變動。房委會在決定將工作時數由 12 小時減至 8 小時，已預期護衛員的工資會稍下調。為確保按三更制聘用的護衛員享有合理工資，房委會已採取下列措施：

- (i) 投標者建議的工資，須參照政府統計處編製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載列的一般工資水平；
- (ii) 房委會採用雙軌評分制來評審標書。只有工作計劃建議（包括工資水平）可予接納的標書才獲進一步考慮；而合約最後由在工作計劃建議和合約價格兩方面總分最高的投標者取得；
- (iii) 承辦商須與護衛員訂立正式書面僱傭合約，列明有關工資、工時和休息日等僱用條件，以確保僱員權益不會受到剝削；及
- (iv) 房委會密切監察承辦商的表現，包括有否遵守僱傭合約。

房委會將會繼續執行這些措施。

處理家庭暴力的工作小組 **Working Group to Tackle Family Violence**

8. 何秀蘭議員：主席，據報，鑒於近期發生的家庭悲劇，保安局局長在 2002 年 1 月 26 日撲滅罪行委員會會議後表示，衛生福利局將會成立一個工作小組，帶領多個政府部門、社會服務機構和非政府組織，制訂一項“多管齊下”的政策，以期協助處於困境的家庭解決疑難。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該工作小組的組成、職權範圍、財政資源、運作模式和未來的工作計劃，以及預計何時可以正式運作；
- (二) 該工作小組如何與社會福利署屬下的關注暴力工作小組和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合作；有何渠道確保該工作小組能吸納和落實其他關注團體的意見；

- (三) 該工作小組會否進行政策研究，找出家庭悲劇的成因及制訂有效的解決辦法；若會，請提供研究的詳情及具體時間表；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有否考慮擴大關注暴力工作小組和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取代上述工作小組，以便能立即展開防止家庭悲劇的研究工作，制訂具體措施，以及防止政出多門和資源重疊的情況？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希望就上述質詢提供一些背景資料。我重申，政府的整體政策，是預防和減少家庭暴力事件的發生；同時，一旦發生這類事件，會以跨專業合作方式處理事件帶來的即時和長遠影響。

鑒於近期的發展趨勢，政府已加強有關工作，採取三管齊下的方法，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更積極、更全面和有更明確對象的援助。政府已重訂現有服務的重點，並重整服務內容，同時亦推出了多項新措施，改善已知的服務不足之處。上述三管齊下的方法包括以下工作：

- 在第一層面，推行大型公眾教育和有更明確對象的家庭教育，以及通過外展工作及早識別出現危機的家庭，藉以加強預防工作；
- 在第二層面，把現有的家庭服務中心轉型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以提供整套的資源、支援和輔導服務；及
- 在第三層面，成立專責服務單位，即時介入危機。

有關的具體質詢，現謹答覆如下：

- (一) 在最近舉行的撲滅罪行委員會會議後，當局決定由衛生福利局局長擔任一個專責小組的主席，研究家庭暴力問題。專責小組的工作重點會放在策略層面上，並探討目前在打擊家庭暴力方面的跨部門及跨界別工作，是否有需要及應如何作出進一步的協調和提升。我們現正就專責小組的工作進行初步研究，預期專責小組會在短期內召開會議。
- (二) 雖然專責小組的工作重點是在策略層面上，但仍須顧及部門層面（包括社會福利署轄下關注暴力工作小組和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已開展的工作。關注團體的意見已在這些委員會內反映，亦會轉達給專責小組。

- (三) 我們會視乎專責小組的討論結果，屆時可能須進一步研究家庭暴力問題和其他相關事宜。若確定有這個需要，我們會考慮透過適當架構進行有關工作。
- (四) 政府已制訂跨專業合作策略，並且提供整套綜合服務，以處理家庭暴力問題。除密切留意問題的發展外，政府亦定期檢討其策略和實際措施，以期研究可以改善的地方。以防止虐待配偶工作小組和性暴力工作小組為例，這兩個小組已於 2001 年 10 月合併為關注暴力工作小組。合併後的工作小組提供了有效的機制，就有關家庭暴力的事宜向政府提出意見，並加強各有關方面之間的協調工作。

削減公務員薪酬的計劃 **Plan to Reduce Salaries of Civil Servants**

9. 陳國強議員：主席，據報，財政司司長於上月初與公務員團體會面時曾指出，現時公共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過高，以及公務員要面對減薪。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財政司司長向公務員團體提出公務員要面對減薪的目的為何；
- (二) 在所有或大部分公務員團體均反對的情況下，政府會否實行其減薪的決定；及
- (三) 計劃於何時公布減薪的決定及減薪的幅度？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2002 年 1 月，財政司司長曾會見 4 個公務員中央評議會和各主要公務員工會的代表，為編製 2002-03 年度財政預算一事進行諮詢工作。會上，財政司司長向代表解釋，特區政府正面對嚴重的財政預算赤字；預計在下一財政年度，公共開支將佔本地生產總值 23%。因此，政府在擬訂 2002-03 年度財政預算各項建議時，必須審慎考慮各方意見，平衡各界利益，務求制訂符合整體社會長遠利益的措施。

根據現行機制，政府會在考慮私人機構薪酬趨勢調查的結果，以及其他重要因素，包括生活指數的變動、經濟情況、政府財政開支、職方的薪酬調整要求和員工士氣，才會決定當年公務員的薪酬調整幅度。2002 年的薪酬趨勢調查結果將於 5 月公布，我們會隨後按照現行機制決定公務員今年的薪酬調整幅度。

勞資審裁處案件的輪候時間 Waiting Time for Labour Tribunal Cases

10. 譚耀宗議員：主席，據悉，當局估計勞資審裁處本年的案件由預約日至入稟日及由入稟日至聆訊日的輪候時間，將比過去兩年長約 30%至 82%。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兩年，該處平均每個日庭和夜庭所審理的案件數目；
- (二) 有否估計該處在本年將會審理的案件數目；若有，該數目與過去兩年每年比較增幅為何；及
- (三) 有否計劃引進包括增開夜庭等措施，以縮短該處的案件輪候時間；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們已就這質詢向司法機構查詢資料，所獲得的回覆如下：

司法機構就勞資審裁處所審理案件的輪候時間，訂定了以下服務目標：

	目標	輪候時間（日數）		
		2000 年 （實際）	2001 年 （實際）	2002 年 （預計）
由預約至案件入稟	30	11	14	20
由案件入稟至首次聆訊	30	21	23	30

過去兩年，勞資審裁處審理案件的實際輪候時間，遠較目標輪候時間為短。在 2002 年，勞資審裁處會繼續盡力縮短實際輪候時間，以確保每件案件的輪候時間都會短於目標時間。

具體質詢的答覆如下：

- (一) 在過去兩年，每個日庭和夜庭審理案件的平均數目為：

	2000 年	2001 年
日庭	705 宗	782 宗
夜庭	385 宗	319 宗

夜庭通常負責審理案情和法律問題複雜程度較低、涉及的訴訟當事人為數較少，以及無須安排傳譯的案件。

- (二) 勞資審裁處在 2000 年審理了 9 611 宗案件，在 2001 年審理了 10 450 宗案件。司法機構估計，2002 年的案件數目會維持在 2001 年的水平，但預期較複雜和訴訟當事人較多的案件會佔越來越大的比例。因此，司法機構已向上調整了 2002 年的案件預計輪候時間。
- (三) 勞資審裁處密切監察案件的數量及由入稟至聆訊的平均輪候時間。雖然平均輪候時間一直都達到目標，但勞資審裁處亦已於 2001 年 10 月加開一個日庭以代替一個夜庭，藉以提高案件審理量，並應付較複雜案件數量日增的情況，例如根據《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32P 條提出的賠償申索，以及訴訟當事人較多的案件。正如上文第(一)部分所述，這些案件都不適合由夜庭審理。司法機構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

勞工處提供內地職位資料的安排

Placement Work of Labour Department for Mainland Jobs

11. 楊耀忠議員：主席，在勞工處就業中心，求職人士可以登記申請內地職位空缺。據悉，勞工處正在設計新網頁，向有意在內地找尋工作的本港居民提供更多資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在勞工處登記的內地職位空缺數目；該等職位多為哪些行業；
- (二) 新網頁將於何時推出；及
- (三) 為何不考慮在勞工處現有網頁上增加內容，以節省資源？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在 1999、2000 及 2001 年，勞工處分別登記了 1 160、1 018 及 972 個本地僱主要求其本港僱員往返內地或在內地工作的職位空缺。這些空缺主要來自電子製品業和進出口貿易業。勞工處沒有掌握 1999 年以前這方面的數字。

- (二) 為協助有意在內地工作的人士，勞工處計劃在本年 4 月在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內設立一個專題網頁，以提供下列資料：
- (i) 在本港登記但業務範圍包括內地的職業介紹所的聯絡電話及地址，以及其專業範疇；
 - (ii) 由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的人力資源管理人員分享在內地工作的親身經驗，並介紹在內地的就業機會；
 - (iii)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所搜集的有關內地僱傭規例的資料，包括在內地申請工作證的程序、短期居留，以及稅制等資料；及
 - (iv) 勞工處登記的本地僱主要求其本港僱員往返內地或在內地工作的職位空缺。
- (三) 勞工處計劃設立的專題網頁，將設在現有的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內，以增強該網站的內容。

地鐵車站內缺乏公眾洗手間 **Lack of Toilet Facilities in MTR Stations**

12. 陳偉業議員：主席，地鐵有限公司（“地鐵公司”）計劃動用 3,000 萬至 4,000 萬元翻新中環站及九龍灣站，以及擴展該兩站內的商鋪範圍，但並沒有計劃於站內設置公眾洗手間以方便市民。由於地下鐵路部分車程頗長，市民確實需要洗手間，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地鐵公司：

- (一) 有何具體措施，以及何時徹底解決現有地鐵車站內缺乏公眾洗手間的問題；及
- (二) 在計劃興建新車站或擴大現有車站範圍時，會否預留地方設置公眾洗手間；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局局長：主席，地鐵公司表示，該公司曾探討可否在現有地鐵站加設洗手間。該公司認為要在現有鐵路範圍加設洗手間，存在不少困難。地鐵公司指出，根據外國的經驗，在地鐵範圍內的公眾洗手間，有可能成為治安黑點。該公司亦擔心由於地鐵人流眾多，洗手間難以保持清潔，會破壞車站的環境。

地鐵公司建議在搭乘地鐵時急須使用洗手間的乘客，應聯絡車站職員，由職員安排他們使用員工洗手間。

鑒於保安和衛生理由，地鐵公司在興建新車站或擴建現有車站時，並無計劃加設公眾洗手間。

然而，該公司會致力在位於新鐵路車站旁邊的公共運輸交匯處設置洗手間。以將軍澳線為例，該公司興建的公共運輸交匯處均設有洗手間。此外，該公司一直與政府有關部門商討在地鐵站附近設置公廁。

內地副食品不合國家標準

Foodstuffs in Mainland Not Meeting National Standards

13. 李華明議員：主席，據悉，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最近公布，國內有 17 種副食品被發現含有的防腐劑、添加劑及含菌量超逾國家規定的安全標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該等副食品的種類和品牌；
- (二) 有否向國家質檢總局瞭解該等副食品的檢驗情況；
- (三) 該等副食品有否在本港售賣；若有，當局採取了甚麼行動，以確保市民的健康；及
- (四) 內地及本港對使用 3 種常用食物防腐劑及添加劑（苯甲酸、山梨酸及糖精鈉）所規定的上限標準為何；若內地所訂標準較為嚴格，當局會否修訂有關規例以符合該等標準；若不會修訂，原因為何？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至(三)

食物環境衛生署就是次調查曾向國家質檢總局提出查詢。根據國家質檢總局提供的資料，調查涵蓋的範圍全部為內銷貨品，並沒有在本港售賣。

- (四) 聯合國屬下的食品法典委員會在數月前剛就醬醃菜中使用苯甲酸定下了百萬分之二千的標準，但就醬醃菜中使用山梨酸或糖精鈉的標準則尚在討論中，現階段建議這兩種食物添加劑在醬醃菜中的標準均為百萬分之二千。

《食物內防腐劑規例》(香港法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就醬醃菜所訂下的苯甲酸和山梨酸的最高限量分別為百萬分之二百五十及一千，兩項標準均與歐美許多國家相若，而內地就此兩種物質所規定的上限標準則為百萬分之五百。

至於糖精鈉方面，內地在醬醃菜中所允許的上限標準為百萬分之一百五十。在香港，糖精鈉是准許加添在食物中的一種人造糖。在應用上，只須用少量的糖精鈉便可達到預期效果，過量使用反而會改變食物的味道，而應用少量的糖精鈉於食物中是安全的。鑒於以上的考慮，目前本港法例並無就食物的糖精鈉含量設有特定的限制。

我們會密切留意食品法典委員會的討論結果，並會參考最新國際標準考慮是否須修訂現行的標準或立例制訂新的標準。

醫院管理局的財政赤字問題 **Budget Deficits of Hospital Authority**

14. 羅致光議員：主席，據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預計今個財政年度將出現 2.2 億元赤字，須動用該局的財政儲備填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過去 3 年，醫管局轄下各醫院每年所獲撥款的增幅，特別因增加新病床、新設施及新服務而獲取的撥款；每年的開支赤字，以及醫管局以財政儲備填補其赤字的金額；
- (二) 預計在本財政年度完結時，醫管局及轄下赤字最嚴重的 5 間醫院的開支；在這些開支當中，有哪些項目的實際開支與經核准預算有重大偏差，有哪些是沒有列入核准預算內的，以及這些項目所涉及的款額為何；

- (三) 鑒於現時政府部門如涉及 1,000 萬元的公共開支，須經立法會批准修改核准開支預算或新建議，醫管局及轄下醫院在修改核准開支預算或建議新開支項目時，有何監管機制，以及其監管的詳情；
- (四) 醫管局行政總裁是否有權決定撥款予個別醫院填補開支赤字；若然，有關金額上限為何；
- (五) 醫管局的財務委員會和各醫院管治委員會在監管醫管局及轄下醫院的財政運用方面的職權為何；及
- (六) 醫管局哪些會議是公開的，以及醫管局會否考慮把討論與醫管局財政運用及撥款有關的醫管局及其委員會會議公開？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醫管局及其轄下醫院在 1999-2000 年度及 2000-01 年度的實際開支，以及 2000-01 年度的核准預算和預計開支詳載於附件 A。

醫管局管理財政預算是從機構整體的角度考慮，而非以個別醫院為單位。這是因為個別醫院的預算並不包括一些由醫管局中央為各醫院提供的服務的開支。這些服務包括購買藥物、洗衣服務、法律服務、資訊科技服務、職員培訓等。此外，醫管局總辦事處設有一組中央共用的醫生、護士和專職醫療人員，以便在有需要時調派有關工作人員到各醫院提供護理服務；這組人員的開支由中央支付。

在 1999-2000 年度和 2000-01 年度，醫管局並無財政預算赤字。在 2001-02 年度，醫管局預算會有 2.27 億元左右的赤字，佔財政預算總額的 0.75%。醫管局會動用儲備，以填補預計的財政預算赤字。

在 2001-02 年度出現財政預算赤字，主要是該年度的公立醫院服務需求增幅較預期為高（一如下文闡述），須支付醫管局員工每年增薪的額外開支，以及醫療科技的發展和進步所致。醫療科技的發展和進步，帶來了嶄新和昂貴的藥物以治療以往無法以藥物治理的疾病、可有效治理愛滋病病毒／愛滋病的藥物，以及引進了可提高治療成效的藥物，例如精神科藥物和治癌藥物等。

醫院服務	2001-02 年度的 原來預算工作量	2001-02 年度的 現時預算工作量	增幅 (%)
普通科住院病人 出院人數	887 500	892 400	0.6%
普通科日間留院 病人出院人數	288 900	303 400	5.0%
急症室求診人次	2 434 000	2 594 700	6.6%
專科門診診療所 求診人次	8 140 200	8 332 800	2.4%

另一個導致醫管局出現財赤的原因，是政府推行了資源增值計劃。在這項計劃推行以前，醫管局已通過各項提高工作效率措施，節省了 11% 的資源。此外，在 2000-01 年度，醫管局根據資源增值計劃再節省了 1% 的資源，並須在 2001-02 年度多節省 2% 的資源。故此，醫管局現有的多項提高工作效率措施，可以提供額外節約的空間不會太大。醫管局現正制訂新策略，進一步節省資源，有關措施包括重整服務，以及利用 5 個超級聯網，推行新的以醫院聯網為本的管理模式。不過，採用這些新措施節省資源，還須在一段時間後才會看到成效。

- (二) 在 2001-02 年度，醫管局以及在該年度虧損程度最嚴重的 5 間醫院的預計開支，現載於附件 B。

目前，醫管局採用的資源分配方法是按過往指標，即根據有關醫院在過去 1 年的工作和服務範圍來釐定每間醫院的財政預算。根據這資源分配方法，部分醫院的財政預算與所需的開支可能並不相稱，以致未能應付因人口增加或服務需求增加而帶來的額外開支。因此，這類醫院的財政預算或許不足以應付所需的開支。在醫管局仍未決定採用哪一個長遠的資源分配模式之前，目前的臨時措施是，假如醫管局行政總裁認為醫院的管理階層已採取適當措施來控制開支，而按照實際服務需要計算，該醫院的財政預算赤字可算合理，在考慮到該醫院所屬的醫院聯網的總體需要後，可容許該醫院的開支超出根據依過往指標來計算的財政預算。

在 2001-02 年度，導致醫管局出現財政預算赤字及 5 間醫院出現嚴重赤字的原因，主要是由於兩大開支項目，即個人薪酬（佔醫管局開支總額約 80%）及藥物費用（佔醫管局開支總額約 8%）的

開支有所增加。個人薪酬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醫管局職員增薪所帶來的額外開支。此外，公立醫院職員流失率低，也造成員工開支較高。至於藥物開支增加，主要是如上文第(一)部分所述，醫院採用了一些嶄新和昂貴的藥物，以及服務需求增加所致。

- (三) 醫管局和各醫院制訂了周年工作計劃後，會依據醫院服務的增減變化，制訂醫院的財政預算。在擬備全面的周年工作計劃時，醫管局行政總裁會與每間醫院商定醫院的周年預算及服務表現指標，因此，各間醫院的財政預算或須予修訂。各間醫院的財政預算須經所屬的醫院管治委員會批核，之後各醫院的開支及指標會受醫管局行政總裁和醫院管治委員會密切監察。

醫管局財政預算是醫管局轄下所有醫院的全部預計開支的總和，該預算須提交醫管局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和醫管局大會批核。醫管局行政總裁須負責管理獲批核的醫管局財政預算，使實際開支不超出經批核的財政預算。各醫院的開支如與財政預算有重大偏離，須自行向醫院管治委員會和醫管局總辦事處報告。

在一個財政年度內，醫管局或會因應推行周年工作計劃所訂重整服務目標，而須改動或調動醫院的財政預算。如果這些改動與周年工作計劃相符，又沒有超出核准財政預算，醫管局行政總裁可行使酌情權，批准有關改動。如果有關改動會導致預算開支總額超出醫管局的核准財政預算，則須獲得財委會和醫管局大會的批准。

為達到監察的目的，醫管局會擬備每月財務報告，把整體開支情況與核准財政預算比較，並把報告提交財委會和醫管局大會審核。

- (四) 只要不超出經核准的財政預算限額，醫管局行政總裁是有權調撥各醫院的資源的。如果預算總開支超出了經核准的財政預算，醫管局行政總裁須獲得財委會和醫管局大會同意。
- (五) 在監管醫管局及其轄下醫院的財務管理方面，財委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i) 就醫管局的整體發展計劃和周年工作計劃的財政事宜，提供意見和建議；

- (ii) 就醫管局在財務規劃、管制、表現、監督和匯報等各方面，提供意見和建議；
- (iii) 就所有財政事宜（包括投資、業務和保險等）的政策準則提供意見；
- (iv) 就資源分配政策提供意見和建議；及
- (v) 監察醫管局的財政狀況。

至於醫院管治委員會的監察角色，《醫院管理局條例》已授予該委員會監察醫院管理的職責，以期能善用醫院資源，確保公營醫院在可獲得的資源範圍內，盡可能提供最高水準的醫院服務。

- (六) 自 1998 年起，醫管局大會的會議已開放供市民旁聽，以增加醫管局工作的透明度和公眾問責性。醫管局大會的會議討論的事項，包括醫管局的周年工作計劃、新醫院和新設施的規劃、醫療服務的發展，以及社區發展計劃等。此外，供醫管局大會和其專責委員會（包括財委會）討論的文件和會議的紀錄，亦會上載醫管局的網站，供市民參閱。不過，一些涉及敏感事項的文件和討論，包括醫管局的財政預算建議，便須保持機密。儘管如此，在財政預算方面，醫管局會在其周年工作計劃公布每間醫院已定案的財政預算。

附件 A

醫管局轄下醫院 1999-2000 年度至 2001-02 年度的開支

醫院	1999-2000 年度	2000-01 年度	2001-02 年度	2001-02 年度	2001-02 年度
	實際開支 百萬元	實際開支 百萬元	預算撥款@ 百萬元	預計開支@ 百萬元	預計差額 百萬元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744.8	765.1	785.2	801.1	(15.90)
白普理寧養中心	35.8	35.5	38.8	36.8	2.00
明愛醫院	1,036.5	1,011.7	1,026.7	1,040.7	(14.00)
青山醫院	568.2	560.1	601.1	591.9	9.20
春磡角慈氏護養院	44.8	60.0	66.4	62.9	3.50
沙田慈氏護養院	85.3	83.1	88.1	86.0	2.10
根德公爵夫人兒童醫院	127.8	126.3	131.0	129.3	1.70
馮堯敬醫院	110.2	109.8	118.5	116.8	1.70
葛量洪醫院	427.5	423.9	435.4	444.1	(8.70)

醫院	1999-2000 年度	2000-01 年度	2001-02 年度	2001-02 年度	2001-02 年度
	實際開支 百萬元	實際開支 百萬元	預算撥款@ 百萬元	預計開支@ 百萬元	預計差額 百萬元
靈實醫院	256.3	252.0	269.9	268.0	1.90
香港佛教醫院	178.8	177.5	186.4	178.0	8.40
香港眼科醫院	143.4	150.0	161.1	159.9	1.20
九龍醫院	555.5	600.0	681.5	664.8	16.70
葵涌醫院	661.7	661.1	724.7	723.7	1.00
廣華醫院	1,464.4	1,485.3	1,522.9	1,546.0	(23.10)
麥理浩復康院	74.0	72.7	80.9	75.2	5.70
南朗醫院	97.4	96.9	100.7	101.5	(0.80)
北區醫院和粉嶺醫院*	620.8	674.9	789.4	788.6	0.80
聖母醫院	264.4	271.0	283.1	282.1	1.00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1,714.2	1,809.0	1,868.0	1,921.0	(53.00)
博愛醫院	290.2	275.0	288.4	280.3	8.10
威爾斯親王醫院	2,200.3	2,220.8	2,175.6	2,318.6	(143.00)
瑪嘉烈醫院	1,729.2	1,724.4	1,887.5	1,851.9	35.60
伊利沙伯醫院	2,709.7	2,641.9	2,719.3	2,718.0	1.30
瑪麗醫院	2,182.8	2,199.6	2,330.4	2,318.1	12.30
律敦治醫院和鄧肇堅醫院*	679.7	658.6	692.7	697.8	(5.10)
沙田醫院	340.6	342.1	365.9	362.9	3.00
小欖醫院	107.6	104.9	109.3	108.2	1.10
長洲醫院	55.7	55.7	60.5	59.2	1.30
大埔醫院	225.8	280.1	369.8	336.7	33.10
贊育醫院	212.3	198.0	164.7	163.0	1.70
將軍澳醫院	24.8	393.3	585.4	581.4	4.00
屯門醫院	1,908.7	2,036.2	1,998.9	2,094.2	(95.30)
東華東院	275.4	387.2	285.4	274.7	10.70
東華醫院	403.5	266.6	399.5	395.8	3.70
基督教聯合醫院	1,536.4	1,640.3	1,805.8	1,789.7	16.10
黃竹坑醫院	78.7	78.5	82.0	80.9	1.10
黃大仙醫院	280.7	283.4	293.3	293.2	0.10
仁濟醫院	845.8	848.5	872.4	876.7	(4.30)

備註 @ 數字反映 2001-02 年度薪酬調整後的情況

* 合併管理的醫院

附件 B

2001-02 年度醫管局及赤字最嚴重的 5 間醫院的開支

醫院	預算撥款 百萬元	預計開支 百萬元	預計赤字 百萬元
醫管局開支總額	30,241.5	30,468.7	227.2
其中：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785.2	801.1	15.9
葛量洪醫院	435.4	444.1	8.7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1,868.0	1,921.0	53.0
威爾斯親王醫院	2,175.6	2,318.6	143.0
屯門醫院	1,998.9	2,094.2	95.3

會展中心上落貨引致交通擠塞

Traffic Congestion Caused by Loading and Unloading at HKCEC

15. **MR ABRAHAM SHEK:** *Madam President, it is noted that on the day before a major conference or exhibition is held at the Hong Kong Convention and Exhibition Centre (HKCEC), there are always large numbers of lorries loading and unloading in its vicinity, causing serious traffic congestion.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of the measures in place to ease the aforesaid traffic congestion; and*
- (b) *whether it will consider restricting the loading and unloading of lorries in the vicinity of the HKCEC to late night or off-peak hours on the day before a conference or exhibition is held?*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Madam President, we take active measures to alleviate traffic congestion in the vicinity of the HKCEC. The Transport Department (TD) and the traffic police have looked into the matter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HKCEC and the following congestion relief measures are being implemented:

- (a) the HKCEC will alert the traffic police of any major event to be held at the Centre about one week in advance so that the latter would strengthen resources to manage traffic as necessary;
- (b) no arrival/departure to/from the HKCEC for move-in/out operations between 4.30 pm and 8.00 pm on weekdays is allowed. The traffic police will strictly enforce this restriction by setting up check-points in the vicinity. The HKCEC will also inform the event organizer of such traffic arrangements;
- (c) the arrival time of delivery trucks to the HKCEC will be closely managed by the HKCEC. The HKCEC will divide the exhibition area into different zones and assign specific timeslots for deliveries to exhibition booths on a zonal basis. The traffic police will render assistance to ensure deliveries arrive at the specified timeslots;
- (d) adequate publicity will be arranged by the traffic police to advise the public of the traffic situation. When heavy traffic in the vicinity of the HKCEC is anticipated in association with a major event, traffic advice will be broadcast on radio; and
- (e) the TD will closely monitor the traffic condition in the local area. The TD's Emergency Traffic Control Centre will be activated when necessary.

Moreover, lorry parking spaces will be reserved at the Tamar Site as a temporary marshalling area for lorries waiting to access the HKCEC. In the longer term, the Administration plans to provide a marshalling area for lorries in the vicinity of the HKCEC following completion of the future Wan Chai Development Phase II.

Loading and unloading of lorries during the evening peak hours on weekdays are already prohibited. The suggestion to further restrict loading and unloading of lorries to late night may not be feasible in view of the scale of deliveries and tight schedule of exhibitors, especially those from overseas. The TD will continue to monitor the traffic situation closely with the parties concerned and keep the matter under review.

網上付款代理服務 Online Payment Agency Service

16. 單仲偕議員：主席，據悉，有一美國公司提供網上付款代理服務，安排已在該公司登記的客戶首先透過銀行戶口或以信用卡掛帳方式將款項轉到該客戶在該公司的帳戶，然後由該公司透過電子郵件，按照該客戶的指示將款項傳送予其指定的收款人；在該收款人亦有在該公司開設帳戶的情況下，他便可藉電子郵件的連結在其帳戶收取款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本港法例是否承認利用上述方式處理私人及業務之間的帳目往來；
- (二) 是否知悉美國政府是否承認利用上述方式處理私人及業務之間的帳目往來；及
- (三) 本港政府會否研究該種付款方式所牽涉的問題，例如洗黑錢等問題？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在香港，以何種付款方式處理帳目往來，視乎有關方面所達成的合約而定。使用網上付款代理服務這個方式付款，在本港已為人所知。本港並無法例特定禁止採用這種付款方式。
- (二) 我們不宜就美國有關這些網上付款代理及其交易的法例提出意見。但是，在美國的州及聯邦規例，以及相關的國際財務規例下，對這些網上付款代理的規管似乎並不統一。美國某些州份要求這些代理註冊為款項傳遞者。各州對有關的要求都不同，而遵行的情況亦因各州及有關代理而異。
- (三) 我們現時的制度主要包括執行有關電腦罪行的法律，以及作出預防措施。由保安局召開的電腦相關罪行跨部門工作小組已就這幾方面作出建議。這些建議是為了加強我們在偵查、預防及檢控電腦相關罪行的成效而訂定。我們現正落實這些建議。

以清洗黑錢而言，若轉帳服務涉及或透過銀行體系進行，有關銀行會按由香港金融管理局訂定對可疑交易報告的要求及反清洗黑錢指引，包括認識客戶及備存交易紀錄等指引，來處理該等交易。

至於電子財務交易方面，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正檢討其 40 項建議。該些建議包括如何加強在電子財務交易方面，辨認客戶及處理可疑交易等問題。香港作為特別組織的成員正參與是次檢討。

行車隧道車輛繳費範圍的交通安全

Traffic Safety at Toll Collection Areas of Road Tunnels

17. 何鍾泰議員：主席，本港各條收費隧道的行車線指示標誌並不相同，有些更不太清晰，會誤導司機將車輛駛進錯誤的行車線，引致交通意外。此外，大多數收費隧道均沒有設置地下行人通道，對來往收費亭和行政大樓的隧道工作人員的安全構成威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當局共接獲多少宗關於收費行車線指示標誌不清晰的投訴，以及因該等標誌不清晰而造成的交通意外數目為何；
- (二) 是否知悉有關隧道管理公司有否考慮改善收費指示標誌；若有考慮，詳情為何；及
- (三) 是否知悉有關隧道管理公司有否計劃為現時沒有地下行人通道的隧道設置該等通道；若有計劃，詳情為何；若無計劃，原因為何？

運輸局局長：主席，過去 3 年，運輸署共接到 9 宗有關隧道的繳費行車線指示標誌和道路標記的投訴。在這段期間，全港 10 條收費隧道的繳費廣場發生了 2 845 宗意外。關於由“不清晰的指示標誌”所造成的隧道交通意外，我們並沒有存備分項的統計數字。

設於隧道的輔助交通設備大致上可算足夠。所有隧道均設有繳費指示標誌，引導車輛分別駛到各條繳費行車線。當局不時改良現有的交通標誌和道路標記，務求進一步保障駕車人士和隧道職員的安全。這些改善措施包括：**(i)**增設輔助交通設備，告知駕車人士自動繳費車輛行車線的位置；**(ii)**劃設橫向黃間線道路標記，提醒駕車人士駛近收費亭時要減速；及**(iii)**增設輔助交通設備，促使駕車人士注意駛近收費亭時要減速。

將軍澳隧道、香港仔隧道和大欖隧道設有通往繳費亭的地下通路，以供隧道職員使用。西區海底隧道、東區海底隧道、海底隧道和大老山隧道則設有行人天橋，以便隧道職員越過繳費廣場的範圍。

目前獅子山隧道和城門隧道沒有設置行人隧道或天橋。由於這兩條隧道所在地點的地理環境限制，因此難以闢設由行政大樓直接通往繳費亭範圍的行人隧道。運輸署會研究可否興建行人天橋，供上述兩條隧道的職員使用。

所有隧道公司亦已向屬下員工發出指引，指導他們如何安全和有效率地履行職務。隧道公司會視乎員工的職務所需，為他們提供反光背心、白袖筒、閃光電筒和車輛，以確保員工值班時的安全。主管在員工每一次接替輪班前，也會向他們簡述須注意的事項，包括提醒他們嚴格遵守在繳費廣場內的既定安全守則和程序。

公立醫院醫生工時過長

Long Working Hours of Public Hospital Doctors

18. 劉慧卿議員：主席，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於去年 8 月就公立醫院醫生的工作時數進行跟進審計調查，調查結果顯示，在 90 個接受審計的部門中，只有 60%可讓醫生每星期休息一天。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醫管局有否違反《僱傭條例》(第 57 章)中關於僱主每 7 天期間須給予僱員不少於 1 個休息日的規定；
- (二) 有否評估過長時間工作對公立醫院醫生為病人作出適當診治的能力有何不良影響；及
- (三) 有否檢討及研究應採取甚麼措施，改變現在由公營醫療系統提供大部分醫療服務的情況，以期減輕公立醫院醫生的工作量；若有，詳情為何？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醫生長時間工作，是世界各地醫療體系長久以來均須面對的問題，而並不單止是香港的問題。由於醫院運作的模式是有需要 1 年 365 日為病人提供全日 24 小時服務，以及醫護工作的安排，因此，醫院醫生的工作時間會伸展至正常上班時間以外，以便為住院病人和緊急入院病人提供持續醫療護理。醫院的工作安排大致可分為下列 3 類：

- (i) 一些全日 24 小時工作量均維持在一定水平的部門（例如急症室在全日 24 小時內均須接收急症病人），這些部門的醫生有需要輪班工作；
- (ii) 臨床支援部門（例如病理化驗或放射部門），這些部門的主要工作量是在辦公時間內。為應付晚間和非工作日的工作量，醫生在非辦工時間會被安排候命輪值；及
- (iii) 直接為病人提供服務的臨床部門（例如內科、外科、矯形外科等），這些部門須日夜運作，為病人提供持續護理，它們晚間的工作量會因應該部門是否有需要接收急症病人，以及已入住該部門的住院病人的病情，而有很大的波幅。為應付非辦工時間的醫護工作，醫生必須候命輪值，有關安排包括在候命時駐院，或在有需要時可隨時聯絡得上。大部分醫院部門均屬於這個類別。

醫生的工作時數亦會受到下列因素影響，包括醫生的流失；培訓專科醫生的需要；日新月異的醫療技術令分工更趨精細，導致不同附屬專科的醫生均須候命輪值。

為解決公營醫院醫生高流失率及服務條件的問題，當局已實施了一系列的措施。根據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在 1990 年的建議，我們已把醫生職級的起薪點調高一個薪點，並把頂薪點調高兩個薪點，藉此確認醫療服務的特殊性質，須不定時工作或於非辦公時間工作，以及在公營機構挽留富經驗員工的困難。為解決醫生非常高流失率的問題，醫管局在 1991 年成立時亦改善了當時受僱於受資助醫院的醫生的服務條件，使其與公務員的服務條件看齊。自 1989 年起，我們向因長期須候命輪值而長時間工作的醫生發放定額酬金，以補償他們大量的逾時工作。

《僱傭條例》規定，凡根據連續性合約僱用的僱員，每 7 天期間須獲給予不少於 1 個休息日。該條例亦容許僱員在休息日自願為其僱主工作。雖然目前部分在醫管局工作的醫生或未能獲得每星期 1 個休息日，醫院的臨床部門會與這些醫生商討，以定出醫生的輪值表。在擬定輪值表時，雙方均明白到在改善工作狀況之餘，亦須顧及病人的護理需要、專業水準及須為接受專科培訓的

醫生提供恰當的監導。我們非常欣賞醫療專業優良的傳統和文化，以及公營醫院醫生的工作熱誠。縱使市民對公營醫院服務的需求及期望不斷上升，他們亦不惜犧牲空閒時間，為市民提供優質醫護服務。我們相信要提供具質素的病人護理服務，改善醫生的工作狀況，包括給予充分的休息，都是必須的。為此，醫管局正致力尋求方法給予醫生每星期 1 個休息日。

(二) 我們完全理解，要為病人提供優質護理服務，改善員工的工作狀況（例如讓員工有足夠休息）是非常重要的。醫管局一向關注員工（包括醫生）的健康，因此會致力解決公營醫院醫生長時數工作的問題。為免醫生工作時間過長，醫管局已向各公營醫院發出有關醫生工作時間安排的指引，並定期就醫生工作時數進行審計檢討。此外，醫管局亦採取了下列具體措施，以解決公營醫院醫生長時間工作的問題：

- (i) 醫管局已在 2001-02 年度工作計劃書中承諾，為減少前線醫生的工作時數，會增聘醫生以紓緩繁忙部門的工作量，改善候命輪值的安排，並讓醫生在長時間工作後享有休息時間；
- (ii) 醫院管理層須在定期的管理層會議上，匯報候命次數、法定假期和休息日安排，以及候命輪值後的補假安排；
- (iii) 個別醫院正不斷加強管理人員與前線醫生之間的溝通，以期在每周休息日和讓長時間工作的醫生有適當休息的安排上，達成共識；及
- (iv) 醫管局在 2000-01 年度增聘了 312 名醫生，在 2001-02 年度再增聘 303 名醫生，以減輕醫生的工作量。自 2000 年 3 月至今，醫管局的醫生總人數已增加約 12%。在 2002-03 年度，醫管局會再增聘最少 270 名醫生，以進一步紓緩各間醫院的工作壓力。

(三) 我們已在醫護改革諮詢文件中提出改革醫護服務制度的建議和收費改革方案。實施這些改革方案，除了能改善醫護制度外，亦會對公營體系的工作量及在該體系工作的醫生亦會有所影響。在提供醫護服務方面，我們會加強預防疾病護理的工作、重整基層

醫療服務、發展以社區、病人和知識為本的一體化醫護服務，以及改善公私營醫護服務的銜接。這些方案將有助提供醫護服務的不同層面和界別達致更有效率和效益的分工。至於收費改革方面，我們會全面檢討收費制度，務求能適當運用公帑，以資助低收入人士和承受較大財務風險的醫護服務，以及使市民能恰當地使用醫療服務。

我們一貫的政策，是維持一個獨立的私營醫護體系，並與公營醫護體系互相配合，使病人能有更多選擇。目前，私營醫護機構提供了 85%的基層醫護服務和具相當比重的專科門診服務，公營醫護機構則提供了 94%的住院服務。我們相信私營醫護機構在提供醫院服務方面，可以作出更大貢獻。公營和私營醫護機構收費上的分別，是影響公私營界別平衡的一個因素，我們希望透過醫護改革，找出加強公私營醫護機構之間合作的方法，包括如何影響公私營界別之間工作量的分布。為此，政府成立了兩個專責工作小組，分別與私家醫生和私家醫院的代表探討如何加強公私營界別合作的方法。與此同時，醫管局已制訂轉介常規，並與私家醫生交換病人資料，以便公私營醫護機構之間能有效地轉介病人。

郊野公園的山火問題 Hill Fires in Country Parks

19.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本港郊野公園的山火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每月發生在郊野公園範圍內的山火數目，以及哪 5 個郊野公園發生山火的次數最多；
- (二) 過去 5 年，每年郊野公園範圍內被山火燒毀的林木面積，以及補植的林木數目及有關開支；及
- (三) 消防處或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接獲有關山火的報告後，通常需時多久方可抵達現場，以及根據何種準則決定是否派出直昇機協助救火？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

(一) 過去 5 年，每月發生在郊野公園範圍內的山火數字如下：

月份	年份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1 月	16	6	21	11	2
2 月	5	2	47	14	14
3 月	6	2	3	11	12
4 月	1	27	55	2	3
5 月	0	0	0	0	0
6 月	0	0	0	0	0
7 月	0	0	0	0	0
8 月	0	0	0	0	0
9 月	0	0	1	8	1
10 月	4	27	32	14	32
11 月	7	17	16	3	27
12 月	5	10	18	2	15
總數	44	91	193	65	106

在此期間，發生山火次數最多的 5 個郊野公園分別是大欖郊野公園、八仙嶺郊野公園、大帽山郊野公園、船灣郊野公園和西貢西郊野公園。

(二) 根據漁護署的資料，於過去 5 年在郊野公園範圍內發生山火所涉及的土地面積（大多是草地）及被燒毀的樹木數目分別如下：

受影響面積／ 被燒毀樹木數目	年份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估計受山火破壞 的郊野公園土地 面積（公頃）	307	522	1 680	297	395
估計被燒毀的樹 木數目（棵）	3 355	48 750	73 710	4 370	20 615

漁護署並沒有就因山火而補植樹木的數目作特別統計，但署方每年均在郊野公園推行植樹計劃。過去 5 年，漁護署每年在郊野公園的植樹數目及所涉及的大約開支如下：

植樹數目 及開支	年份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大約的植樹 數目（棵）	334 200	493 000	660 000	648 000	950 000
大約開支 （百萬元）	6.0	8.2	11.5	10.8	14.5

- (三) 一般在郊野公園範圍內發生的山火，主要由漁護署負責撲救。一般來說，漁護署在接獲山火報告後至抵達現場約需時 15 至 45 分鐘。所需時間主要受幾項因素影響，包括火場的位置（例如與車路的距離及是否有小路連接等）、地勢，以及當值救火隊當時的位置。

當漁護署救火隊抵達山火現場後會立即評估火勢，如認為火勢猛烈，有跡象顯示火勢會迅速蔓延，或有機會影響民居、公共設施、林區或威脅市民人身安全時，便會因應需要，要求政府飛行服務隊派出直昇機協助撲救及消防處提供支援。

小一入學機制 Primary One Admission System

20. 張文光議員：主席，據悉，有學校認為教育署藉電腦程式進行的小一統一派位機制的透明度不足，使校方無從知悉家長為其子女選擇該校的意願情況。自本學年開始，當局實施新小一入學機制，其中統一派位學額的比率，由過往的 35% 增加至 52.8%，令電腦派位透明度不足的問題更趨嚴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進行電腦派位的具體安排和程序；當中會否涉及人為因素或行政程序，使學校因收取學生數目少於家長實質意願而導致學校減少開辦小一班級；
- (二) 如何確保在公平與公正的情況下進行電腦派位；當局會否讓學校列席觀察電腦派位程序；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有否具體措施增加電腦派位的透明度；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會否考慮在家長選校後，向個別學校提供該校獲多少位家長選取並列入為其首 10 個意願的資料，以增加機制的透明度；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現行的小一入學機制，包括兩類統一派位的學額。10%的統一派位學額，供全港任何校網的兒童申請，每人可選擇不超過 3 所學校，其餘 90%的統一派位學額，只供居住於該校同一校網內的兒童申請，每人可選擇不超過 30 所網內的學校。

在統一派位階段，每所小學所開辦的小一班級數目基本上是以學校去年的班級編制為藍本，並考慮該學校網小一學位的供求、家長選校意願、學校課室數目、適當班級編制及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已取錄的學童數目等。教育署會透過電腦分析家長在統一派位階段的實際選擇，計算出每所小學將獲派的學生人數。原則上，如個別學校某班所獲派學生人數不足 1 班，而同一校網的其他學校亦有餘額，則該校通常不會獲准開辦該班。舉例來說，若某學校網內共有 96 名學童，該校網只會開辦 3 班小一。若該校網有兩所小學，而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及統一派位階段，選甲校的有 40 人，選乙校的有 56 人；在此情況下，甲校只會開辦 1 班，乙校則會開辦兩班。

教育署會在每年 2 月下旬發信邀請須參加統一派位的家長於 3 月辦理選擇學校手續。教育署會在分析家長的選校資料後，於 5 月決定各小學應開辦小一班級的數目，並致函通知學校，然後進行電腦統一派位予申請人。

- (二) 電腦程式進行統一派位時，會為每一名申請人編配一個隨機編號，學校的小一學位求過於供時，電腦將按家長的選擇（即先處理所有家長的第一選擇，如果因第一選擇的學校學位求過於供而未能獲派該校學位，則電腦會處理這些家長的第二選擇，如此類推）及申請人隨機編號的次序（只適用於申請人所選擇的學校學位求過於供的情況）。派位完全由電腦程式控制，過程中不受任何外界干擾，直至全部申請人獲派學位為止。為確保派位程序的公平和公正，派位程式完成後，將不能任意更動派位結果，或重新執行派位程式，而有關的電腦程式則由專家嚴密監察。

由於整個派位過程是經電腦進行的，列席觀察也無法看到電腦內的運作，故此對提高透明度並無幫助。如個別學校希望更深入瞭解電腦統一派位的細節，教育署很樂意作出更詳細的解釋。

- (三) 一貫以來，教育署均會透過多種方法，例如舉辦簡介會及派發單張等，向學校及家長介紹小一入學統籌辦法。本年度，更製作了光碟向他們詳細介紹電腦統一派位的程序。教育署亦會在每年的小一入學報告書內，詳細報告每一個學校網內經學校自行分配的學位、統一派位階段學額的需求及分配學位數目，以及學生獲派志願等資料。此外，教育署亦定期向小一入學委員會匯報小一派位的情況，並就有關事宜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該委員會的主席及大部分成員來自各所小學及幼稚園。
- (四) 由於小一派位是根據校網內學位的供求、家長選擇及隨機編號而進行的，家長選取個別學校為首 10 個志願的數字與該校最後獲派的小一學生人數一定有所出入；故此，該數字對學校來說是沒有多大參考價值的。不過，個別學校若有需要，教育署可以提供有關資料。

法案 BILL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首讀。

《2002 年撥款條例草案》 APPROPRIATION BILL 2002

秘書：《2002 年撥款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二讀。

《2002 年撥款條例草案》

APPROPRIATION BILL 2002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2002 年撥款條例草案》。

2. 這是我編製的首份財政預算案，我感覺既榮幸又有壓力。榮幸，是因為能在行政長官領導下，服務香港市民；與議員、各行各業、各階層的市民和所有公務員同事一起，為釐定香港未來經濟發展，為管理特區的公共財政，盡己所能而努力。壓力，是因為要克服各種因經濟下調而出現的困難，以及解決公共財政面對的結構性問題。

3. 自我上任 10 個月以來，無論是市民給我的意見，還是傳媒、學術機構的調查都顯示，大家最關心的是如何振興經濟，促進就業。市民希望我能指出經濟發展的方向，與各界共同努力，再創繁榮。市民亦期望在經濟困難的時候，政府可採取進一步的利民紓困措施。

4. 其間，我亦接觸不少本地和國際財經界人士，他們都非常關注特區政府的財政赤字問題。我清楚明白由於香港是一個高度外向的經濟體系，又實行聯繫匯率，公共財政穩健至為重要。阿根廷由於長期出現財政赤字，導致借債過多，加上價格制度欠缺彈性，因而引發經濟危機，社會動盪。為確保香港免受金融沖擊，我們必須在合理期間內令公共財政恢復收支平衡。

5. 在編製預算案的過程中，我與議員、市民、傳媒和各界人士包括財經界、勞工界、學術界等多次會面，當中提出的寶貴意見，對我編製預算案都很有幫助。在此我謹向各議員和市民大眾致以衷心的謝意。

6. 首先，我會講述經濟。香港經濟在 2001 年出現轉折，經濟實質增長只有 0.1%，遠較 2000 年 10.5% 的實質增長為低。通縮持續，2001 年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下跌 1.6%。此外，失業率上升，截至今年 1 月的 3 個月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為 6.7%，是自八十年代以來的新高。（圖一至圖三）

7. 世界主要經濟體系，包括美國、歐盟和日本，都出現放緩。這是自七十年代以來，首次出現全球主要經濟體系同時疲弱的現象。美國經濟自 2001 年年初開始放緩，九一一事件令情況更為惡化；歐盟的經濟表現雖然稍比美國好，但增長緩慢；日本則已經連續 10 年經濟不景。在這種外圍環境下，香港難免受到拖累。幸好，內地的經濟表現一枝獨秀，紓緩了我們的經濟逆境。

8. 初步跡象顯示，美國經濟正在改善。不過，美國和其他主要經濟體系累積了很多過剩的生產量，並不是數個季度可以完全消化的。我認為在未來一段頗長的時期內，全球將面對低通脹、低增長的經濟環境。

9. 在 1997 年和以前，由於種種原因，包括土地供應量受限制，以及美國利率偏低而香港則通脹偏高，在聯繫匯率制度下，香港出現實質負利率。香港和其他東南亞地區一樣，出現了泡沫經濟。亞洲金融風暴發生後，泡沫經濟在香港和其他東南亞地區爆破。

10. 另一方面，在全球經濟一體化下，世界各地經濟聯繫日趨緊密，經貿越來越流通，凸顯各地區的相對優勢，加速國際分工。在這大格局下，加上與內地的經濟融合，香港正面對經濟轉型的挑戰。

11. 自八十年代內地改革開放以來，香港企業一方面利用內地的成本優勢，擴大生產規模和增加競爭力，另一方面進行內部產業提升，發展支援本地及內地的服務業，帶動香港經濟蓬勃發展。至今，華南地區已是世界上重要的生產基地。但是，自九十年代中開始，內地的服務業日趨進步。同一期間，香港出現泡沫經濟，經營成本高昂，部分香港服務業也開始北移。回歸後，香港人北上消費的人數日漸增加，影響香港內部消費。

12. 在經濟融合的過程中，兩地的價格差距難免逐漸縮窄。在經濟學上，這現象稱為“生產要素價格均衡化”。在商貿產品方面，由於香港與內地的貿易高度流通，很快便出現價格調整；土地、人力等非貿易要素，調整的過程則比較慢。但是，“生產要素價格均衡化”並不表示香港和內地的價格會完全看齊，正如紐約、倫敦、東京等國際大都會的價格比鄰近地區高。可以預見，香港的價格普遍仍會比內地高，價格差距的幅度，很大程度會取決於我們能提供多少高增值的服務和產品。

13. 由於泡沫經濟爆破和經濟轉型差不多同時出現，令香港面對嚴重的通縮壓力。香港的房地產價格相對高峰期下跌超過一半，企業亦透過減薪裁員減低勞工成本。

14. 面對持續通縮，有人提議取消聯繫匯率。我在此重申，政府並無計劃改變聯繫匯率制度。

15. 面對經濟轉型，我們必須認清香港的優勢，以我們的強項而非弱項來競爭。

16. 香港的優勢有四大項：

- 第一，地理位置。香港位於亞洲的中心，背靠世界上經濟發展最快的祖國腹地。沒有其他城市可以擁有這個優勢；
- 第二，制度完善，包括“一國兩制”、法治、公平競爭、廉潔的政府、資訊自由流通、低稅率和簡單稅制、高效和適度的市場監管等。這些制度優勢是經過長年累月積聚而成的；
- 第三，人才。在營商、管理、專業服務和一些科研、文教等領域，香港有非常優秀的人才。他們善於變通，通曉兩文三語，瞭解中西文化，明白東西方在管理、經營、思維和辦事方式上的不同；及
- 第四，香港雄厚的商業基礎，經過多年的積累，很多重要的企業在香港扎根。這些企業相互支援，形成匯聚效應，進一步吸引高增值的商業活動來港。

17. 不過，香港的經濟亦面對數項挑戰：

- 第一，我們成本較高，須發展高增值經濟活動；
- 第二，我們須進一步提高香港人才的質素和數量，配合經濟發展；及
- 第三，我們須增加與腹地，特別是中國內地，在經濟領域的流通，保持香港作為區內金融貿易中心的地位。

18. 相比鄰近地區，香港成本比較高，低技術、勞工密集的工業欠缺競爭力，不能推動經濟發展，我們須大力發展高增值的經濟活動。高增值並不等於高科技，各行各業都有高增值的環節。在眾多領域中，我認為其中 4 個特別重要，因為它們可以帶動其他行業的發展，推動整體經濟，促進就業。這 4 個領域是：金融、物流、旅遊和工商業支援服務。

19. 首先，我會談談金融。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具有相當優勢，香港的外匯、股票、銀行等業務都是世界有名。我認為要進一步發展金融行業，必須做好兩項重要工作。

20. 第一，增加流通量。政府與金融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等機構，正聯同金融界，積極吸引更多的金融產品發行者 and 更多的內地和外國資金及投資者來港。為了利便市場開發和引進新投資產品，我們正致力簡化金融產品的發行手續，以及降低有關成本，例如簡化零售債券的發行手續，以及檢討衍生工具的發行及上市費用。

21. 第二，進一步完善市場制度。我們會經常檢討，使香港的金融制度與時並進，以及更便利投資者、發行人和中介人；我們亦會確保高效率的監管，務求與國際水平看齊，保持我們在區內的優勢。現已進入最後立法階段的《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將引進一系列措施，以精簡中介人發牌制度，增加市場透明度，促進市場公平運作，方便市場創新。在制定有關附屬法例時，我們將繼續諮詢公眾，吸納市場意見，方便業界遵行。

22. 接着，我會談談物流。香港的物流業發展有多方面的優勢。我們擁有全球最繁忙的貨櫃碼頭，去年處理近 1 800 萬個標準貨櫃，而同年香港機場的國際貨運量亦是全世界最高，近 210 萬噸。我認為香港物流業的未來發展，關鍵在進一步提高速度和效率，因為對於使用者來說，速度和效率往往比成本更重要。在這方面，我知道透過業界、機場和有關政府部門等的努力，世界各地往珠江三角洲的貨品貿易，經香港的轉運時間已由兩天縮短至 1 天以內。此外，政府正全速進行落馬洲管制站的第二期擴建工程；亦積極爭取深港西部通道在 2005 年建成，屆時跨境車輛的流通量每天可增加 44 000 架次。除硬件外，政府亦正透過重整工序，加快清關時間，例如正在落馬洲管制站試行“一站式”貨車過境安排。香港物流發展局亦在研究如何善用科技，建立一個物流資料互通平台，方便各物流業的參與者，包括付貨人、運輸公司、海關、銀行和碼頭等交換資料。

23. 香港物流業的進一步發展，亦須擴大貨物來源地。政府會鼓勵貨運及物流公司，擴展他們所服務的貨源。我們亦要把香港發展為區內的高增值物流加工地，吸引高增值的行業在香港設立基地，利用我們高效的物流服務，支援本地和區內進行低、甚至是零存貨的生產模式。

24. 我現在會談談旅遊。去年有超過 1 370 萬旅客訪港，當中內地遊客數目增長強勁，超過 17%。隨着外國遊客重回亞洲，香港仍會是他們亞洲之旅的首選。香港旅遊業要更上一層樓，我們必須增加景點和改善旅遊設施，發展

不同主題的旅遊活動，例如與展覽、會議有關的商業旅遊、家庭旅遊、生態旅遊和文化旅遊等。

25. 香港擁有良好的展覽及會議場地和設施，我們正計劃在機場興建新的展覽中心，落成後，會吸引更多的商務旅客來港。另一方面，海洋公園目前正銳意創新，香港迪士尼樂園工程進行得如火如荼，加上正在籌辦的大嶼山東涌吊車項目，正好配合香港發展家庭旅遊。香港有風景優美的郊野公園，各種行山遠足路線和自然保護區等，均能幫助我們發展生態旅遊。此外，我們亦具備條件推動文化旅遊。香港地處中西交匯點，擁有如廟街和蘭桂坊、黃大仙廟和美利樓等，構成強烈而有姿采對比的景點。西九龍的新文娛藝術區已通過國際比賽選出嶄新的規劃概念，我們會馬上展開詳細規劃，並落實興建，早日供市民和遊客享用。香港還有一項極具賣點的優勢，便是美食。中國有悠長的飲食文化，而香港素有美食天堂的稱譽，我們必須努力做到實至名歸。

26. 對所有來港的遊客，我們均須做到誠懇有禮，貨真價實，好客忠誠。我留意到香港在這方面正不斷改進。每一個香港人、每一間商鋪、食肆都是代表香港的旅遊大使。我們要使每一個遊客都覺得香港是一個好地方，並願意再到香港旅遊。我亦希望到過香港的遊客可以向他們的親戚朋友，引證香港是如斯獨特、熱鬧、熱情和迷人。

27. 我認為發展旅遊業，不但具有經濟意義，亦能令我們重新發掘香港可愛之處，將好的傳統保留和發揚光大，增添香港特色，幫助建立香港的文化。

28. 另一個經濟發展的主要動力是工商業支援服務，包括製造業支援服務和專業服務。香港工業利用內地作為經濟腹地，生產基地得以大為擴充，競爭力不斷提升，而且能夠把低增值和勞工密集的生產模式，逐步提升至高增值和以科技為本的新台階。因此，和製造業有關的服務業，近年不斷發展，當中包括進出口、運輸及倉存、貿易融資、保險、認證及測試、研究及開發、產品設計、市場研究及推廣等。此外，香港的專業服務亦不斷發展，包括法律、會計、工程、廣告、顧問、公關和設計等，服務本地、內地和世界其他地區的客戶。

29. 要進一步發展，我認為香港的工商業須加強研究和開發，並更多利用創新的意念和科技，特別是資訊科技，提升服務的價值。研究和開發的工作包括引入更精密、更高效率的生產技術，增強製造業的生產力和競爭力，協助製造業透過產品的創新設計及新物料的應用，加速從原件生產模式轉型到原設計生產和自創品牌生產模式。這些活動也可衍生不少高增值的行業和企業，如集成電路設計等。

30. 政府設立了各專責督導委員會，負責推動這 4 項經濟領域發展。我一直親自參與有關工作，致力取得更佳成果。當然，香港還有很多具發展潛力的行業，例如應用科技、中醫藥、電影、音樂、出版、時裝設計和建築等。各業界的努力，可為香港的經濟增添動力。

31. 除了上述較外向型經濟活動之外，一些與市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的本土經濟活動亦十分重要。本土經濟涵蓋的範圍很廣，包括文娛、體育、社會和個人服務等，從事本土經濟活動的人士包羅萬有，例如小商販、家務助理和健身教練等。促進本土經濟發展，可以推動內部消費，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亦可發揮本地文化特色。我將會親自主持一個跨部門小組，推動本土經濟的發展。

32. 無論從事甚麼行業，香港人都應追求卓越，取得領導地位，才有利增加市場佔有率和提高經濟效益，抵銷較高的成本，維持和提升大家的生活水平。目前，我們在金融、物流、旅遊、流行文化等領域，都居於區內領先位置。我們須繼續努力，確保超越對手。至於其他具備優勢但還未達到領導地位的行業，我們須加倍努力，設法爭取成為區內的領導者。

33. 任何服務或產品要勝人一籌，不外是靠價錢取勝，又或是以賣點招徠，香港由於成本比較高，必須走後者的路線，秘訣是以客為先，切合市場需求，靠“質素”、“速度”和“創意”競爭。不論是低或高科技的行業都要做到這 3 點。例如香港的飲食業，便是以不斷推陳出新而享譽世界，港式廚藝亦成為美食的代名詞。香港的電影和流行音樂在亞洲大受歡迎，便是典型的利用創意而成功的例子。香港的製衣業，也便是以速度和質素著稱。我相信要做到“質素”、“速度”和“創意”這 3 點，是無分學歷、職業和年齡的界限，亦無分業務的範圍及規模。

34. 雖然香港擁有優秀的人才，但還須培養、吸納更多人才。這是我們要克服的第二項挑戰。

35. 我們正從兩方面入手。第一是改善基礎教育質素，促進高等教育發展，把終身學習培養為社會風氣。香港要有更多通曉兩文三語，具備溝通、分析、創意和應變能力的人才。香港市民大多好學不倦，力爭上游，通過不同途徑自我增值。政府會繼續在教育及培訓方面大力投資，並提供適當的資助和貸款，協助經濟上有需要的市民進修，而有經濟能力的市民自行負擔終身學習的開支，亦屬合情合理。

36. 第二是吸納有知識、有技術和有創業能力的人才來港發展。有人認為，境外人才來港，會搶走香港人的飯碗。事實剛好相反，他們不但不會搶走香港人的飯碗，更會透過推動香港經濟發展，為香港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歐美等發達地區爭相羅致全球人才，便是最好的佐證。

37. 人才是否來港發展，取決於很多因素，例如生活環境、城市規劃、發展空間、文化氣息等，但最關鍵的是政府的人口政策。行政長官在去年 10 月的施政報告宣布，政府正積極檢討進一步放寬外地人士來港投資的入境政策，並在最近提出有需要全面研究香港的人口政策，這些都是為了更有效地協助香港經濟成功轉型。

38. 我接着會談談與腹地流通的問題。香港作為一個地區的金融商貿中心，必須與周邊地區，尤其是內地，保持暢順的雙向流通。目前，香港與其他地區進行經濟活動大致無阻，但與內地的流通則仍須改善，特別是在人、貨、資金、信息和服務這 5 方面的流通。這亦是我們須面對的第三項挑戰。

39. 在促進兩地人員往來方面，經過特區政府與中央磋商後，“香港遊”的配額已於今年 1 月 1 日取消，內地的組團社亦由 4 間增至 67 間。此外，中央政府亦已大大簡化內地商務旅客的赴港簽注安排。

40. 在促進貨物和資金流通方面，我剛才已說過。在信息方面，香港資訊高度流通，是區內的電訊和廣播中心，亦匯集大量有關內地經濟的資訊。不少對內地有興趣的投資者和市場分析人員均以香港為基地，產生重要的匯聚效應。我們必須鞏固在資訊方面的優勢，加強香港與內地在資訊硬件和軟件方面的流通。

41. 在服務方面，政府將繼續促進兩地服務業的進一步流通。事實上，香港的專業服務，例如會計和銀行界在內地已取得良好發展。我正與中央有關的官員磋商訂立的“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將會有助於加強兩地的服務和商品貿易的發展。

42. 現在讓我轉談政府在經濟中扮演的角色。我是忠實的市場經濟擁護者，我贊成以市場主導發展經濟，因為我相信市場較政府更能妥善分配及運用資源、刺激創意、激發活力及創造就業。也許有人認為，香港作為一個自由經濟體系，政府應該甚麼也不做，消極地退出經濟領域。對此我並不同意。我認為政府的角色應是掌握經濟發展方向，積極為市場發展創造條件。這包括：

- 第一，提供促進市場發展的制度環境，包括鞏固香港的制度優勢，例如法治、簡單及低稅制、公平競爭、良好的治安和方便營商的環境等。政府須不斷檢討監管法規和模式，以確保它們是方便、高效，以及與時並進；
- 第二，提供市場不會投資的基建；
- 第三，提供環境和資源，提升人力資源質素，包括投資教育和吸引境外人才來港；
- 第四，透過多邊和雙邊經貿談判，以及參與有關經貿組織，為本地企業爭取更佳的進入境外市場條件。此外，政府亦應聯同有關機構和組織，協助本地企業開拓境外市場；及
- 第五，在私營機構未能對一些符合香港整體經濟利益的項目作出投資時，政府可以考慮推動。

43. 除此之外，政府亦須為社會提供基本的“安全網”。經濟活動是社會的命脈，但一個有人情味，互相關心，互相扶持的社會，亦同樣重要。政府會繼續為弱勢社羣和有困難的人士提供基本的照顧，不會忽略他們。

44. 現在，讓我轉談 2002 年及中期（即 2002 至 2006 年）的經濟預測。我相信歐美經濟在可見的未來將會復甦，而內地經濟會保持高速增長。基於外圍因素轉好，而香港經濟繼續朝着高增值活動的方向發展，我們的中長期前景是良好的。

45. 我估計 2002 年本地生產總值實質增長為 1%，而中期的實質趨勢增長則為 3%。物價方面，由於全球消化過剩的生產量還需時，以及本地通縮壓力持續，所以我估計 2002 年整體經濟物價將會下跌 1.5%，而中期的整體經濟物價趨勢增長則為 0.4%。

46. 雖然香港的中長期前景良好，但經濟復甦需時，經濟轉型仍會維持一段較長時間，再加上通縮壓力，短期內失業率可能仍會上升。

47. 現在，讓我集中講述公共財政。一如以往，政府將繼續以審慎理財為原則。《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特區的財政預算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並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

48. 兩個星期前，檢討公共財政專責小組發表報告，指公共財政出現結構性的問題。在收入方面，由於房地產市場出現調整，土地收益、來自銀行和地產公司的利得稅收益、物業交易印花稅等 3 方面的收入，已出現結構性的下調。此外，由於財赤的關係，財政儲備結餘將繼續下跌。在預期低通脹的環境下，投資收益的回報率無可避免會減少。由於本金和回報率同時下跌，投資收益亦會出現結構性的下調。

49. 在開支方面，專責小組指出政府開支價格變動欠缺彈性，這情況在通縮期尤其凸顯。過去 3 年，整體經濟物價下跌 12%，而政府開支的物價基本上仍維持不變。香港人口老化，亦會使社會保障援助金的需求日增。此外，政府在近年經濟低迷的時候，刻意採取了反經濟周期的財政政策。如當經濟復甦時，不採取對應措施，我們的財政政策便會與經濟環境脫節，使財政出現結構性的問題。

50. 專責小組認為如果政府沿用以往的收支模式，財赤問題將會日趨惡化，估計至 2008-09 年度更會耗盡所有的財政儲備。這情況顯然是不可接受的。

51. 稍後，我將提出解決財政赤字的方案。在此之前，讓我先討論 4 個與公共財政管理有關的課題，便是公共開支佔經濟的比重、比較開支增長與經濟增長的準則、綜合帳目和經營帳目的收支平衡，以及財政儲備的用途和水平。

52. 首先，有關公共開支佔經濟的比重。在八十年代中期，公共開支佔經濟的比重約 16%；九十年代中期，這個比重還只是約 17%；但在 2001-02 年度卻上升至 22%。這是因為自 1998 年起面對經濟逆境，政府顧及社會的需要，刻意採用反經濟周期的財政政策，容許開支的增長在短期內高於經濟趨勢。此外，公共開支價格變動欠缺彈性，在通縮期基本上只升不跌。

53. 要維持香港的競爭力，我們必須控制公共開支佔經濟的比重，以免佔用過多社會資源，妨礙私人市場發展。我的目標是在 2006-07 年度，將公共開支佔經濟的比重控制在 20%或以下。

54. 我接着會談談比較開支增長與經濟增長的準則。政府開支增長與經濟增長之間的比較，可從實質和現金價格（又稱名義價格）兩個不同的角度衡量。簡單而言，我們的日常收支是以現金價格計算，而實質價格則是一個經濟學上的概念，指扣除物價變動後的數值。

55. 政府開支的物價變動和整體經濟的物價變動是不一樣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政府開支中員工開支所佔的比重較高，而工資的升幅通常高於經濟物價變動。單此一項已導致政府開支物價升幅高於整體經濟物價升幅。此外，政府開支亦包括綜援金和退休金，由於兩者在通縮期沒有隨整體經濟物價下調，所以進一步拉闊政府開支與整體經濟在物價方面的距離。這解釋了為甚麼過去 10 年，政府開支物價上升了 72%，而整體經濟物價則只上升了 29%。這亦解釋了為甚麼雖然政府開支實質增長大致與經濟實質增長相若，但以現金價格計算，政府開支增長卻超越經濟增長。以 1998-99 至 2001-02 年度為例，以現金價格計算，政府開支累積增長為 17%，而本地生產總值則累積下跌 5%。

56. 我會致力控制以現金價格計算的政府開支增長，因為政府開支和收入都是以現金價格計算。當然，我亦會同時控制實質價格計算的政府開支增長。

57. 我接着會談談綜合帳目和經營帳目的收支平衡。政府收支可從兩個層次衡量。第一是綜合帳目，即所有開支和收入，包括經常和非經常收支。第二是經營帳目，簡單而言，即經常收入和開支。兩種帳目達致收支平衡同樣重要，對投資者和國際評級機構而言，經營帳目收支平衡可能更為重要。

58. 在經營帳目下，財政儲備投資收益是一項重要的收入來源。過去 4 年，投資收益平均佔經營帳目收入的 13%。由於預計財政儲備結餘和回報率都會下跌，投資收益會逐年減少。就經營帳目而言，我們除關注在計及投資收益後的盈餘或赤字外，亦須留意未包括投資收益前的情況，這道理可從我們日常的家庭理財得知。以一個家庭為例，政府的經常收入就好比工資收入，財政儲備就好比家庭的銀行存款，而投資收益就好比存款利息。一般而言，一個家庭的經營帳目收支平衡，是指工資足以支付家庭的日常開支。若一個家庭要動用存款利息，才足以應付日常開支，則須加倍小心，因為存款利息並不穩定，一旦利率下調，利息收入會受影響。若出現入不敷支，便要動用存款的本金，當存款用盡後，恐怕要舉債度日。

59. 政府在非經常收支方面，過去 10 年中有 7 年錄得赤字。非經常開支主要用於基建工程，大部分倚賴土地收入來支付。隨着本港地產業出現調整，政府預計未來土地收入將不足以應付政府的非經常開支。雖然政府可出售資產，但這並不能提供長期而穩定的收入。長遠而言，我們要在經營帳目取得盈餘，幫助支付部分的非經常開支，以確保整體收支平衡。

60. 自 1998-99 年度起，政府已經連續 4 年錄得經營赤字。此外，在過去 5 年，綜合帳目有 3 年出現赤字。這情況不能長期持續下去。我的目標是在 2006-07 年度，恢復綜合和經營帳目收支平衡。(圖四至圖五)

61. 接着我想談談財政儲備。在預算案諮詢過程中，很多人表示政府應根據目前的經濟和公共財政環境，重新釐定財政儲備的合適水平。

62. 自從亞洲金融風暴爆發後，金融管理局已逐步落實一系列措施，強化港元匯率的穩定。此外，外匯基金現有 3,000 億元的累積盈餘，加強了捍衛港元匯率穩定的能力。我認為財政儲備已無須與貨幣供應量掛鈎。我們只須預留一筆相等於政府 12 個月開支左右的儲備，以應付政府開支的日常和應急需要。雖然財政儲備已無須與貨幣供應量掛鈎，但特區政府的財政儲備，將會繼續存放於外匯基金內，令外匯基金有更充足的資源來支持港元及金融穩定。

63. 現在讓我具體講述政府如何在中期內解決財赤的問題。首先，我估計 2001-02 年度的綜合赤字為 656 億元，相等於本地生產總值的 5.2%，遠高於原先預算的 30 億元赤字，主要是因為土地收入及財政儲備投資收益遠較先前估計為低，而原先預算在本財政年度出售的部分地鐵股份，由於投資環境發生變化而延遲推出。我估計在本年 3 月 31 日，政府的財政儲備結餘為 3,698 億元，大約相等於政府 19 個月的開支。

64. 我先前表示希望在 2006-07 年度，公共財政能達到 3 個目標，便是：

- 第一，綜合帳目恢復收支平衡；
- 第二，經營帳目恢復收支平衡；及
- 第三，將公共開支佔經濟的比重控制在 20%或以下。

我會按部就班，透過減慢政府開支增長和適當開源，實現這些目標。我認為這既顧及香港的經濟情況，又能解決公共財政的問題。

65. 就 2002-03 年度財政預算案而言，因應經濟情況，我決定容許政府開支，比 2001-02 年度原來預算實質增長 2%，比修訂預算實質增長 7.7%，高於 2002 年 1%的實質經濟增長預測。

66. 計及香港經濟在未來數年應逐漸好轉及有需要在中期達致收支平衡，我計劃在 2003-04 至 2006-07 年度，將政府開支的實質增長定於每年平均 1.5%，比同期的經濟增長預測為低。

67. 我剛才表示，要控制以現金價格計算的政府開支增長，而員工開支佔政府經營開支的比重高達七成。鑒於嚴峻的財政狀況，在編製政府中期開支預測時，開支的計算基礎是，公務員可能減薪 4.75%，以及資助機構在員工開支方面的資助金可能以同樣幅度下調。提出可能減薪 4.75%，是考慮到各級公務員自 1997 年 7 月以來獲得不同的累積加薪幅度。

68. 按照現時機制，每年政府會參考私營機構薪酬趨勢調查的結果、政府的財政狀況及其他因素，才作出公務員薪酬調整的決定。本年度的私營機構薪酬趨勢調查的結果將於 5 月公布，屆時，政府會根據現行機制，在考慮所有因素後，作出最後決定。任何公務員減薪的決定會通過立法程序落實。假設減薪在今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並假設減幅為 4.75%，政府在 2002-03 年度可減少開支約 30 億元，全年可減少開支約 60 億元。

69. 上個月，我與公務員中央評議會和多個公務員工會的代表見面，我瞭解他們的立場。我相信政府的同事和資助機構都明白，政府面對嚴峻的財政狀況，長期財赤對香港各方面發展都會造成負面影響。事實上，不少同事主動向我表示，願意與市民共度時艱。

70. 政府亦會嚴格控制各級公務員人手的增長。政府在去年提出將公務員編制減至 181 000 左右。通過政府各部門、各職系的努力，我們在 2002-03 年度可如期達到目標。

71. 此外，政府會檢討各項服務的需求，釐定優先次序，調配資源。各部門亦須採取措施，減省工序，精簡架構和人手，以騰出資源應付新需要。政府會繼續利用市場力量，加強與私營機構合作，以不同方式為市民提供更好、更快的服務。

72. 假設公務員從今年 10 月 1 日起調低薪酬，以現金價格計算，2002-03 年度政府開支，比 2001-02 年度原來預算增長 0.6%，比修訂預算增長 6.2%。至於 2003-04 至 2006-07 年度的政府開支增長，以現金價格計算，每年平均為 1%。我有信心到 2006-07 年度，公共開支佔經濟的比重將降至 20%。（圖六）

73. 現在讓我談談 2002-03 年度的稅收建議。要在中期內回復收支平衡，除控制政府開支增長外，亦要適當開源。

74. 考慮到現時的經濟情況，我認為不適宜在 2002-03 年度，作重大的稅收改變。我唯一的加稅建議是提高葡萄酒的稅率。此外，我亦建議減低煙酒的免稅額。這兩項建議不會影響民生，亦不會拖慢經濟復甦。

75. 我建議調高葡萄酒稅率，由目前的 60% 加至 80%。我估計這可為政府全年帶來 7,000 萬元的額外收入。有關葡萄酒的稅收是根據出廠價格而徵收的，加稅只會輕微影響葡萄酒的零售價格。行政長官已經簽署《公共收入保障令》，並且刊登憲報，有關稅收建議在今天下午 2 時 30 分生效。政府會盡快向立法會提交有關加稅的法案。

76. 我建議將本地居民入境時可攜帶的煙草免稅額降低 40%，新的免稅數額將為 60 支香煙或 15 支雪茄或 75 克煙草。至於免稅酒方面，則下調 25%，由目前的 1 公升減至 750 毫升，即等於一般瓶裝酒的標準容量。我估計這項建議全年可為政府增加約 3.3 億元的稅收。

77. 上述的控制開支增長和開源方案，仍不足令經營帳目在 2006-07 年度恢復平衡。我們還須由 2003-04 年度開始，每年開源或節流 20 億元，由 2004-05 年度開始，每年額外開源或節流 35 億元，以及由 2005-06 年度開始，每年再額外開源或節流 35 億元。（圖七）

78. 此外，要在 2006-07 年度達致整體收支平衡，我們還須在中期內，在非經常項目開源（例如出售政府資產）或節流 200 億元。

79. 考慮過各界的意見後，我建議徵收邊境建設稅。不少議員和市民均同意，向使用陸路關口設施的旅客收取適當的稅項，原則是合理的。目前旅客使用機場，以及使用政府碼頭往內地及澳門，均須繳付稅項或費用予政府。香港和內地經濟關係日益密切，特區政府將投放大量資源改善陸路關口的設施，促進兩地人員和貿易流通。收取適量的邊境建設稅，可協助支付投放於改善邊境設施的開支。

80. 政府將研究實施邊境建設稅的細節，包括適當的豁免措施，務求在 2002-03 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法案，並期望能在 2003-04 年度正式開徵邊境建設稅。假設邊境建設稅訂在 18 元的水平，預計全年可為政府增加大約 10 億元的收入。

81. 除了邊境建設稅外，政府還須考慮其他的開源或節流方案，以填補我先前提及的差額數目。

82. 在開源方面，稅基廣闊的新稅項事宜諮詢委員會剛發表報告。對鄭慕智主席和委員會其他成員的努力和貢獻，我謹表示衷心的感謝。諮詢委員會建議政府開徵商品及服務稅和海陸離境稅(即邊境建設稅)，調高差餉徵收率，以及削減薪俸稅個人免稅額。除諮詢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外，政府亦會考慮其他的開源方案。此外，政府現正研究如何更有效打擊非法足球博彩活動，其中個別方案可能為庫房帶來額外收入。

83. 我知道社會各界關注商品及服務稅的建議。鑒於香港的經濟現況，行政長官和我已清楚表示不會在經濟低迷時開徵商品及服務稅。不過，政府仍會繼續研究開徵此稅項的具體事宜，以備不時之需。

84. 現在，讓我集中講述 2002-03 年度的政府開支預算。預算的基礎已包括了假設公務員減薪 4.75%，以及資助機構在員工開支方面的資助金可能以同樣幅度下調。

85. 我已預留充足資源，落實行政長官的治港藍圖，包括具體落實去年 10 月施政報告所宣布的政策和服務承諾。

86. 在 2002-03 年度，政府的經常開支總額為 2,049 億元，較 2001-02 年度修訂預算實質增長 5%。當中，教育預算為 493 億元，增長 8%；衛生為 324 億元，增長 4%；社會福利為 321 億元，增長 9%；輔助服務為 284 億元，減少 2%；保安為 248 億元，增長 2%；基礎建設為 118 億元，增長 4%；環境及食物為 90 億元，增長 10%；經濟為 88 億元，增長 12%；社區及對外事務為 76 億元，增長 3%；房屋為 6 億元，減少 1%。

87. 至於政府非經常開支，在 2002-03 年度預算為 494 億元，較 2001-02 年度修訂預算實質增長 21%，主要因為撥款成立持續教育基金，支援中小型企業及增加基建開支。就基建開支而言，2002-03 年度預算為 285 億元，較 2001-02 年度修訂預算實質增長 15%。由 2003-04 至 2006-07 年度，視乎工程進度，政府每年的基建開支將為 250 億至 300 億元。

88. 在預算案諮詢過程中，市民和議員大都希望政府能在經濟低迷時，體察市民的處境，共度時艱。行政長官和我都同意，在政府的整體財政許可下，在一些與民生有關的項目作出一次性的寬免。

89. 在去年 10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決定減免 2002 年度應繳差餉，以每戶 2,000 元為上限。為進一步減輕市民，尤其是中產階級的負擔，我決定將寬減額提高至 5,000 元。原先的 2,000 元寬減，已令市民的差餉負擔減少 50 億元，現在將寬減的數額增加至 5,000 元，將令市民的差餉負擔再減少 26 億元。

90. 我建議寬免住宅用戶的水費及排污費一年，分別以 800 元和 200 元為上限；至於非住宅用戶方面，我亦建議寬免水費及排污費一年，分別以 3,200 元和 800 元為上限，藉此減低工商業的經營成本。現時有部分樓宇要用淡水沖廁，我建議寬免沖廁用水費一年，以 800 元為上限。現時，從事 30 種指定行業的商戶須繳交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我建議劃一減費 30%，為期一年。上述的寬免措施涉及金額約 13 億元。

91. 為了進一步減輕營商人士的經營成本，我建議免收商業登記證費用一年，這項建議會令政府少收約 13 億元。

92. 超低硫柴油的稅務優惠至今年 3 月底將告屆滿。在考慮到運輸行業經營困難，我建議第三次延長有關優惠一年至 2003 年 3 月底，超低硫柴油的稅率將維持在每升 1.11 元。這項建議會令政府少收 12 億元。

93. 為免加重市民及工商業的負擔，我決定凍結政府收費一年，至明年 3 月底。不過，這項措施不適用於各營運基金的收費，以及政府根據收回全部成本原則，向某些公營部門或企業所提供的服務。這措施也不包括正計劃推出的新收費項目。

94. 實施以上連串的寬減措施後：

- 全港約八成半，共二百三十多萬戶，將一年無須繳納差餉；
- 全港約八成的家庭及商戶，將一年無須繳交水費和排污費；
- 全港約 15 000 個要繳交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用戶，每戶平均少繳 4,000 元；
- 六十多萬個商戶，將一年免繳商業登記證費用；及
- 運輸業可繼續得到超低硫柴油的稅務優惠。

95. 這些寬免覆蓋面極廣，各個階層的市民和工商業同樣能夠受惠，涉及的寬免總數達 64 億元。

96. 建議的水費、排污費、工商業污水附加費、商業登記證費用和超低硫柴油稅務的寬免措施，均須通過附屬法例實施。政府將盡快提交有關附屬法例，希望議員支持政府的建議。

97. 除了上述提高 2002 年度差餉寬免額至 5,000 元之外，剛完成的租值重估顯示，去年 10 月應課差餉的平均租值較前一年下跌 6%，市民的差餉負擔因而進一步減輕。

98. 在失業率高企的時候，15 至 24 歲青少年的失業情況特別令人關注。他們一般缺乏工作經驗，在經濟不景的時候，找工作實在不容易。

99. 為協助他們裝備自己，提高他們的競爭力，我決定撥款 4 億元，推行一項為期兩年的見習就業計劃，為約 1 萬名青少年提供在職培訓。按個別行業的需要，見習期為 6 個月至 1 年不等。僱員在見習期內必須學習有關行業的知識和技能，見習期滿將獲發證書，以便他日繼續進修或工作。在見習期間，政府將每月向僱主提供培訓津貼，並要求僱主向僱員發放薪金。政府將於稍後與有關行業和培訓機構商議詳情，我希望商界能夠積極配合。

100. 計入所有建議的開支及收入項目後，並假設公務員減薪 4.75%及相應減低資助機構的資助金，我預計 2002-03 年度的開支及收入總額分別為 2,598 億元及 2,146 億元，綜合赤字為 452 億元，等於本地生產總值的 3.6%。經營帳目在未計算財政儲備投資收益前，預計赤字為 620 億元，若計入投資收益，則為 493 億元。預計明年 3 月底財政年度結束時，財政儲備結餘為 3,256 億元，相等於政府 15 個月的開支。

101. 當所有上述的開源節流建議都得以落實，以及如期採取進一步措施填補差額數目，預計政府在 2006-07 年度綜合及經營帳目都會恢復收支平衡，屆時財政儲備結餘為 2,712 億元，相等於政府 12 個月的開支。(圖八至九)

102. 主席女士，能夠參與編製這份財政預算案，是我的光榮。在過去 30 年，我常常要出外公幹。每次身在外地，總是想着回來；回到香港，便知道回到了家。這裏有地道雲吞麪，有大排檔奶茶，有既嘈吵而又熱鬧的茶樓，還有百花齊放的傳媒。香港的夜色，比全世界任何一個城市更璀璨迷人，五光十色，萬家燈火，而每一盞燈都代表一種熱、一種光。

103. 香港是我們成長的地方。我們之中許多人還記得，小時候，因為“制水”拿着水桶在街上輪候；因為要幫補家用而一家人“穿膠花”、“貼公仔”，日子就是這樣一天一天的熬過了。

104. 香港生氣蓬勃，生機處處，只要肯努力，便會找到理想。我們珍惜的香港，是一個關愛、互相尊重、非常自由和各自各精采的地方。今天香港遇到風浪，正是你我都可以出一分力的時候。我相信在座的議員、同事、傳媒，以及議事廳外的市民，都有這個心願。我看到許多市民面對困難時，都選擇咬緊牙關，抬起頭來，踏實苦幹。我們一定會闖出一個新天地。

105. 跟很多地方相比，香港的前景充滿希望，這希望亦是建基於祖國的強大和繁榮昌盛。九七回歸之後，我們不再被歷史原因分隔在祖國以外。“一國兩制”下，我們繼續建設國家。香港一向活潑、自由、兼容、進取。香港因歷史而成為東西文化匯聚的明珠。我們在不斷向前發展的同時，亦為中國與世界接軌擔當前鋒。

106. 我希望與各位議員、同事，以及廣大市民一起，再創繁榮，為香港、為祖國貢獻力量。

107. 最後，我以一段大家都可能熟悉的歌詞，與大家分享：

“放開彼此心中矛盾
理想一起去追
同舟人誓相隨
無畏更無懼

同處海角天邊
攜手踏平崎嶇
我地大家用艱辛努力寫下
那不朽香江名句”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2 年撥款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主席：按照《議事規則》，《2002 年撥款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現在押後；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之前，預算案交由財務委員會審核。

議員議案**MEMBERS' MOTION**

主席：議員議案。就延展《〈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2001 年第 10 號）2002 年（生效日期）公告》的修訂期限，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議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在 2002 年 3 月 1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在 2002 年 2 月 6 日提交立法會的《〈藥物依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2001 年第 10 號）2002 年（生效日期）公告》。

為使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舉行會議，以及向內務委員會報告其審議結果，我謹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名義，動議將該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 2002 年 3 月 13 日。

主席，我謹請議員支持這項議案。

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 2002 年 2 月 6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2001 年第 10 號）2002 年（生效日期）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2 年第 20 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延展至 2002 年 3 月 13 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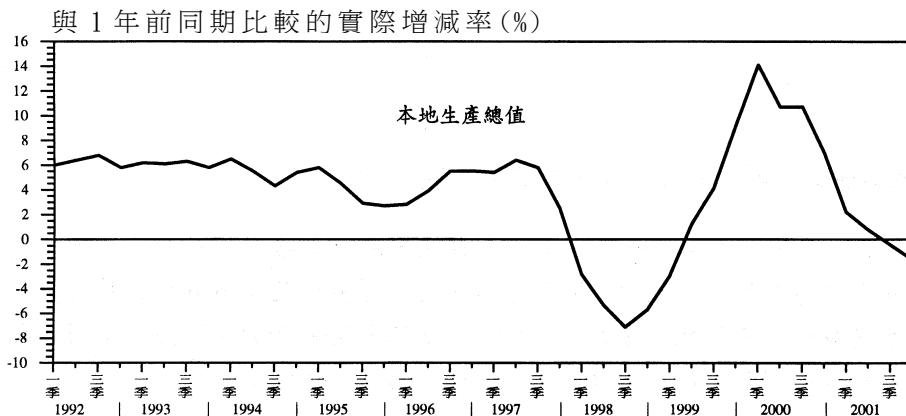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2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 3 時 33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wenty-seven minutes to Four o'cloc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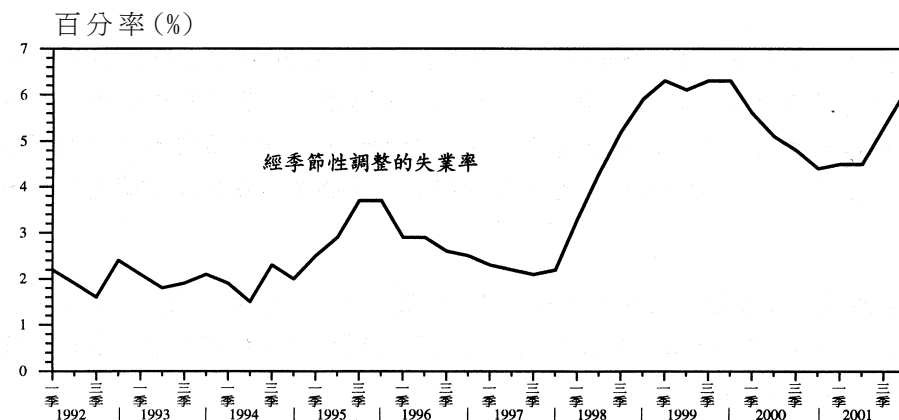
圖一

2001 年香港經濟出現轉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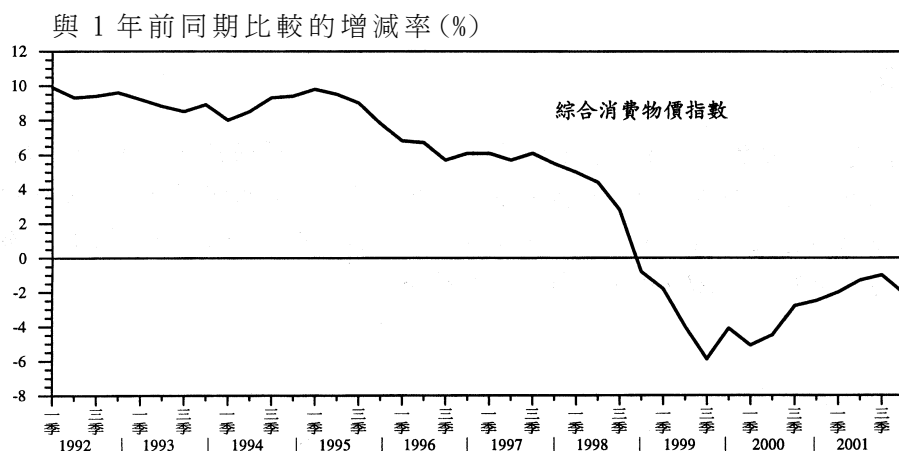
圖二

失業率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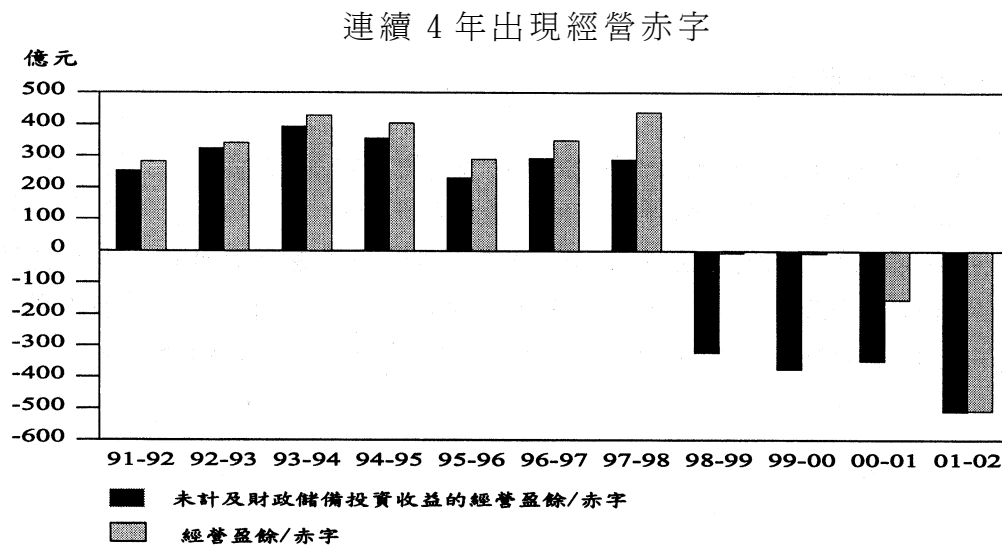


圖三

通縮持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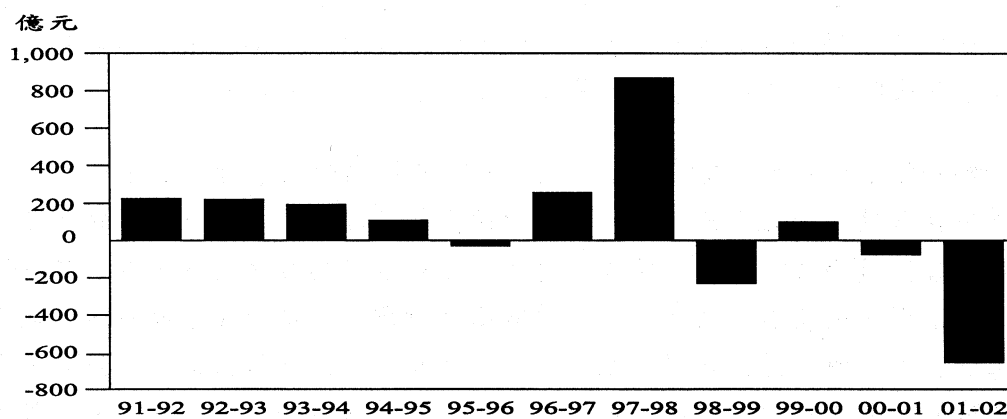


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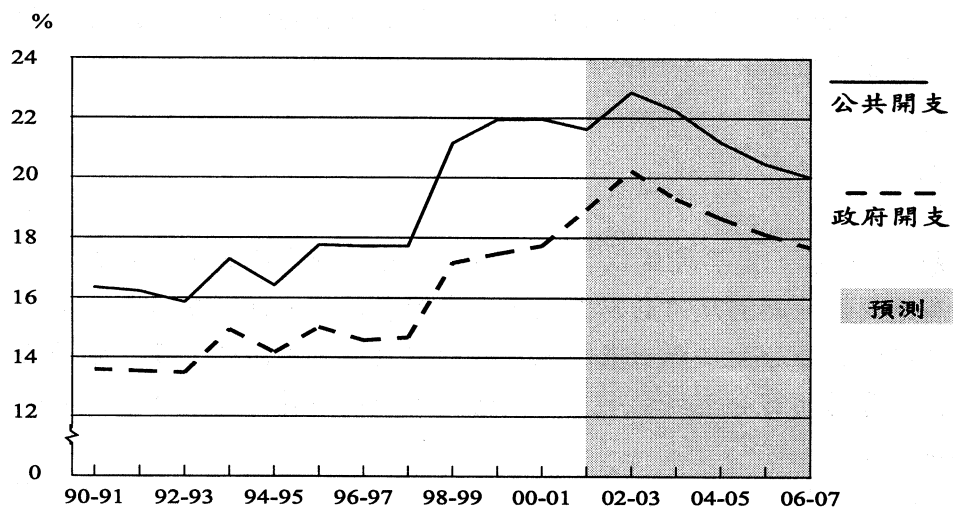
圖五

在過去 5 年中，有 3 年出現綜合赤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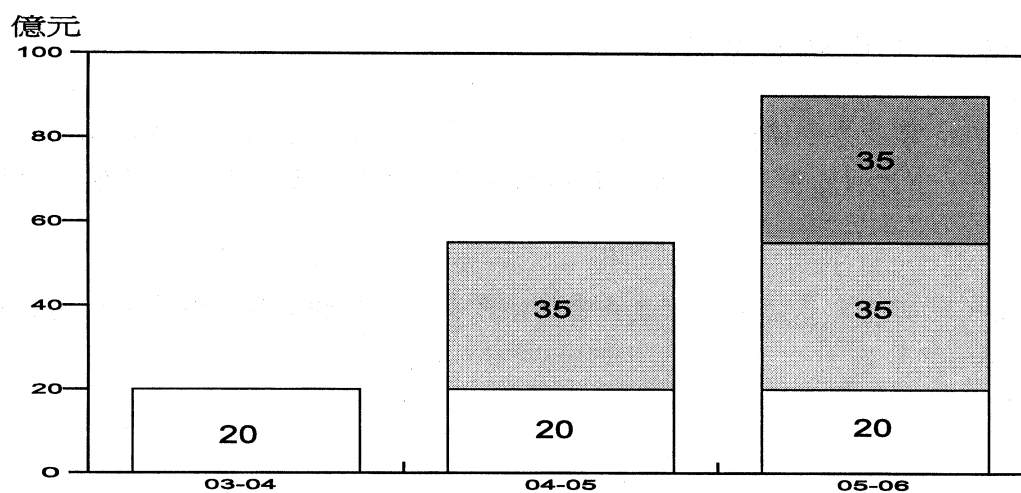
圖六

公共／政府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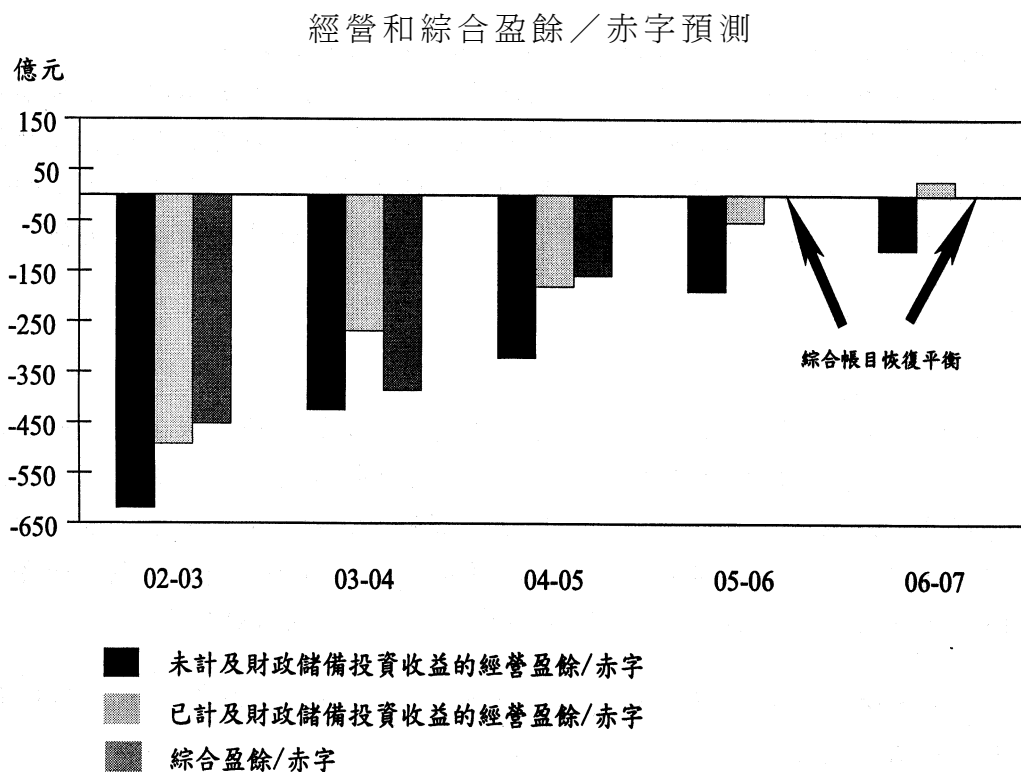


圖七

差額數目



圖八



圖九

